

中国实施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报告

(2013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联合国驻华系统

©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13年
联合国驻华系统，2013年



目录

前言.....	2
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介绍.....	4
中国发展战略与千年发展目标.....	5
千年发展目标中国实施情况评估.....	7
目标一：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	8
目标二：到2015年前普及初等教育.....	16
目标三：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	19
目标四：降低儿童死亡率.....	22
目标五：改善孕产妇保健.....	24
目标六：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	30
目标七：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	34
目标八：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42
结论.....	47

前言

千年发展目标诞生于世纪之交，至今已走过 13 个年头。13 年来，千年发展目标深入人心，承载了人类对新世纪美好生活与发展的期盼，成为凝聚国际政治共识，推动国际发展合作，并指导各国国内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回顾 13 年的努力，千年发展目标的实施取得重要进展，全球贫困人口数量减半、获得清洁饮用水的目标已提前实现，教育、卫生等其他领域也有不同程度的进步。然而，在 2015 年期限前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不乐观，各国仍需坚持不懈的努力。展望 2015 年，国际发展合作进入了承前启后的关键阶段。今年 9 月联合国将召开千年发展目标特别会议，希望这次会议能加速推进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同时规划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远景。

中国政府和人民始终将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全面致力于落实千年发展目标。自 2010 年上个报告发布以来，中国努力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镇化水平，持续扩大城乡就业，加速发展教育事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成效显著。但中国仍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

仍有大量贫困人口，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仍需付出艰苦努力。

中国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努力承担符合中国国情和发展阶段的发展责任，积极倡导并参与国际发展合作，推进南南合作，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建设道路、桥梁、医院、学校和农业灌溉等基础设施，减免重债穷国债务，改善了当地民生，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本报告是中国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回顾和总结，将尽可能全面介绍中国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政策、举措、成就与挑战。在此，我谨对参与报告编写的联合国驻华系统、政府机构、社会团体和学术机构表示感谢。

中国政府已制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提出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理念，正努力实现“中国梦”。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中国的发展是世界的机遇。中国将继续推进落实千年发展目标，致力于以消除贫困和促进发展为核心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促进合作共赢，实现共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李保东

2013 年 9 月

前言

自 2000 年 9 月以来，中国政府一直坚定承诺支持千年发展目标。在过去 13 年间，中国已经证明，正确的政策和行动，配以足够资金支持和坚强的政治承诺，能够取得傲人的成绩。现在距离 2015 年还有两年时间，中国已经实现了近半数千年发展目标。

中国把千年发展目标融入发展规划。自 2010 年上一个报告以来，中国又实现了“与艾滋病病毒 / 艾滋病、疟疾和其它疾病作斗争”，以及“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等目标下的三个子目标。此外，中国通过南南合作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发展，为千年发展目标中第八个目标强调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作出了贡献。

今年，全球领袖们再一次齐聚纽约联合国总部，审视千年发展目标取得的进展，总结经验，采取措施加速落实，并将在此基础上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与其他很多国家相同，中国尽管在持续努力，但是仍面临诸如促进平等就业，扭转艾滋病的传播，以及阻止环境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流失等多方面挑战。

联合国驻华系统将继续致力于与中国政府建立紧密的伙伴关系，帮助其实现和谐社会和全部千年发展目标。联合国系统将继续努力支持中国促进公平、可持续发展，在中国落实其发展政策的过程中提供政策建议和支持。

这是中国实施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第五份报告，是联合国驻华系统和外交部通力合作的又一结晶。外交部协调了来自中国约 30 个政府机构的意见。我借此机会代表联合国驻华系统，感谢外交部的同事们。我高度赞扬中国政府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坚定承诺，祝贺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这样的成就对世界上很多国家来说是一个极大的鼓舞。我还要感谢中国政府通过南南合作对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大力支持，这些支持在他们迈向千年发展目标的道路上起了很大的帮助。



联合国驻华协调员 罗黛琳

2013 年 9 月

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介绍

2000年9月联合国举行千年首脑会议，189个会员国与会并通过了《千年宣言》。《宣言》为人类发展制定了一系列具体目标，统称为“千年发展目标”。千年发展目标涉及经济、社会、环境等领域，多数以1990年为基准年，2015年为完成时限，是最全面、最权威、最明确的发展目标体系。

千年发展目标已成为衡量全球发展进程的首要标准和进行国际发展合作的重要框架，得到各方普遍认同和积极响应。联合国为八个领域的目标分别制定了监测指标，还定期撰写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报告。联合国系统也与许多成员国合作编写国别进度报告，旨在提高各方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认识，启发讨论和推动采取进一步行动落实各项目标。2003年、2005年、2008年和2010年，中

国政府和联合国驻华系统合作编写了《中国实施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报告》2003年版、2005年版、2008年版和2010年版。

今年是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实施的第13个年头，与2015年完成时限相隔仅剩两年时间。在过去的三年里，中国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进一步扩大内需，调整宏观调控重点，保持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不断增加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生态环保、创新能力等建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投资，保持千年发展目标的既有成就，并取得实质性进展。该报告重点概括了中国过去三年在国内外多重挑战下，推进落实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情况。

中国发展战略与千年发展目标

中国政府坚持从自身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认真实践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2011年，中国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强调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2012年，中国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目标，把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一道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中，首次提出建设“美丽中国”，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有机地融入到发展进程中，为自身发展提出了更高、更明确的要求。为此，中国将继续坚持以下发展战略：

一、继续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经济发展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物质基础。中国近年发展的经验表明，只有不断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才能快速转变经济，实现中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中国经济结构调整的重点是：第一、以改善需求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城镇化为重点，着力解决制约经济持续发展的制度瓶颈。第二、继续扩大内需，建立扩大消费需求长效机制，刺激居民消费，保持投资继续增长，扩大国内市场规模。第三、发展实体经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健康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第四、继续推动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

二、坚持科教兴国战略，利用创新驱动发展

科技创新对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改善人类生存环境、推进可持续发展进程具有重要意义。中国在继续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的基础上，开创出中国特色的自主创新道路，利用创新驱动发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知识创新体系，强化基础研究、前沿技

术研究、社会公益技术研究，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着力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应用，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完善科技创新评价标准、激励机制和转化机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创新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

三、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保持环境的可持续性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内容之一。中国长期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着力推进绿色发展、资源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源，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具体措施有：完善开发政策，形成人口、经济、环境相协调的开发格局，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加强节约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支持节能低碳产业和新能源发展和利用；加大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力度，推进环境综合治理，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建立和完善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制度，完善价格机制和财税政策；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开展绿色新生活行动。

四、坚持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发展

实现协调发展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基本要求。近年来，中国不断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增强农村发展活力，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主要措施有：第一、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方针，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第二、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第三、坚持把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重点放

在农村，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第四、加快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制度建设，着力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推进一体化，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十年来，中国着力实施区域总体发展战略，包括推进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鼓励东部地区率先发展等。区域发展呈现出协调性不断增强、布局趋于合理、合作逐步深化的良好态势。

五、加强社会建设，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改善民生

消除贫困、改善民生、促进公平是千年发展目标的根本目标，加强社会建设可以为这些目标的实现提供重要保证。中国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社会建设的重点，不断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社会体制改革。主要措施包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发展继续教育，合理分配

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公平；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增加居民收入；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全面做好人口工作，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儿童优先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分类引导人口城镇化，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结构；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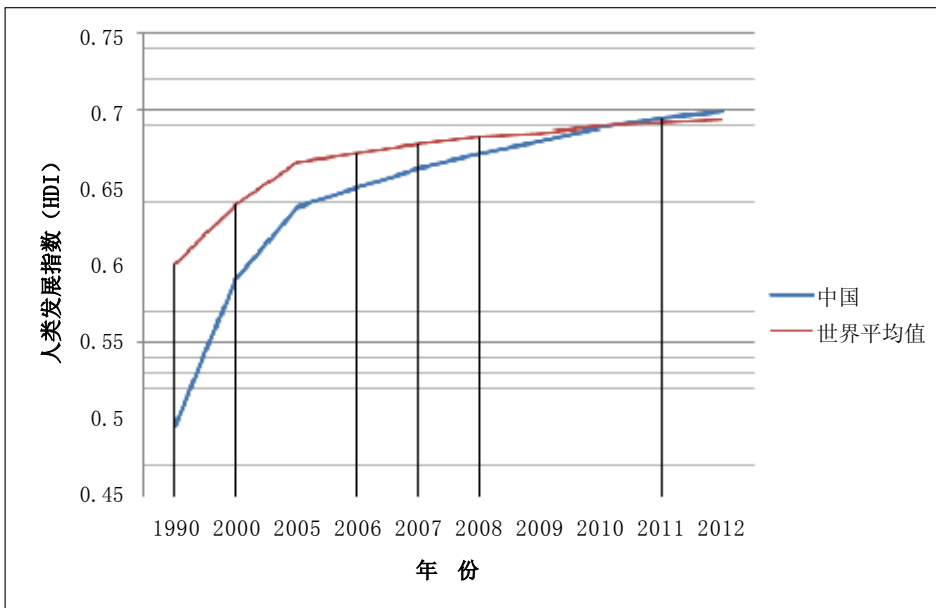
千年发展目标中国实施情况评估

总体而言，中国在过去二十多年里经历了经济与社会建设等各个领域的全面发展。截至目前，中国已经提前完成了千年发展目标提出的七个发展指标。中国人人类发展指数快速提高，从1990年的0.495上升到2012年的0.699，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值0.694。但中国目前的人类发展指数在187个国家中只位列101位，属于“人类发展

水平中等发展指数”国家，与人类发展水平先进的国家存在一定的差距。

报告接下来将详细描述中国在千年发展目标中八个目标的进展情况。

图 A：1990–2012 年中国与世界平均人类发展指数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International Human Development Indicators”（国际人类发展指数），<http://hdrstats.undp.org/en/countries/profiles/CHN.html>

目标一：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府实施了以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为主要目标的大规模扶贫开发，使农村没有解决温饱问题的绝对贫困人口由 2.5 亿人减少到 3200 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比例由 30.7% 下降到 3.5%，基本实现了到 20 世纪末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战略目标。进入新世纪以后，中国政府制定了新的扶贫战略。2011 年，中国政府颁布实施了《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把巩固温饱成果、加快脱贫致富、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发展能力、缩小发展差距作为新的政策目标，中国的扶贫开发事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根据最新的扶贫标准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2300 元（2010 年不变价），2010 年至 2012 年间中国的贫困人口从 16567 万减少到 9899 万，减贫成效显著。

中国大规模减贫为全球的减贫事业做出了突出的贡献。根据世界银行（The World Bank, WB）的统计数据，以 2005 年购买力平价（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1.25 美元 / 天的标准计算，1990 年全世界贫困人口总数为 19.08 亿，到 2005 年贫困人口总数下降到 12.89 亿。在此期间，中国贫困人口从 6.83 亿下降到 2.12 亿，减少了 4.71 亿。对比数据表明，从 1990 年到 2005 年，中国贫困人口减少的数量占到同期全世界贫困人口减少总数的 76.09%，已提前实现贫困人口减半的目标。



中国政府历来都十分重视发展粮食生产，且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中国农业发展的最主要目标，不但解决了十几亿人口的温饱问题，还提高和改善了几亿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粮食生产取得了很大进展，粮食总产量从 1978 年的 3.05 亿吨增加到 2012 年的 5.90 亿吨，单位面积产量从每公顷 2527.3 公斤增加到 5301.8 公斤。同期，人均粮食占有量从 319 公斤增加到 437 公斤，远远超过了人均 248.56 公斤 / 年的“营养标准线”。（见表 1-2）

表 1-1 截至 2012 年底中国目标 1 的实现情况

具体目标	实现情况	支持环境	存在困难
目标 1A: 从 1990 年到 2015 年，将每日收入不足 1.25 美元的人口比例减半	提前实现	很好	无
目标 1B: 让所有人包括妇女和年轻人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获得体面工作	有可能	很好	劳动力供需结构性矛盾明显
目标 1C: 从 1990 年到 2015 年，将饥饿人数减少一半	提前实现	很好	无

表 1-2 中国粮食产量及人均粮食占有量变化情况（1978 - 2012）

年份	粮食总产量 (万吨)	粮食播种面积 (千公顷)	人均粮食占有量 (公斤)
1978	30477	120587	319
1980	32056	117234	323
1985	37911	108845	361
1990	44624	113466	393
1995	46662	110060	387
2000	46218	108463	366
2005	48402	104278	371
2010	54648	109876	409
2011	57121	110573	425
2012	58958	111205	437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摘要 -2013》

目标 1A: 从 1990 年到 2015 年, 将每日收入不足 1.25 美元的人口比例减半

1、现状和趋势

中国是最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减贫目标的发展中国家。2009 年以来, 中国通过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 丰富和完善以扩大内需为主要内容的“一揽子计划”应对全球金融危机, 取得积极成效。就业形势、农产品价格、企业生产经营保持基本稳定。特别是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普遍建立后, 城乡贫困群体的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 贫困人口数量持续减少。2007 年到 2012 年, 全国累计投入城乡低保资金 5543 亿元, 有效保障了近 7500 万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截止 2012 年底, 城乡低保对象总人数约占总人口的 5.6%。城市低保全国平均标准为每人每月 330 元, 农村为每人每年 2068 元。

在努力解决本国贫困问题的同时, 中国还积极参与全球减贫合作, 通过提供发展援助、交流减贫经验和开展国际减贫合作, 为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消除贫困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从 2007 年开始, 中国政府和联合国驻华系统在每年 10 月 17 日“国际消除贫困日”联合举办“减贫与发展高层论坛”。中国政府还积极开展国际、区域及双边的减贫交流与合作, 与巴西、坦桑尼亚等十

几个发展中国家签订了减贫合作协议, 共建减贫合作中心, 积极共享减贫经验, 加快减贫进程, 共同发展进步。

2、支持环境

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是中国减贫取得巨大成就的根本保障。从 1979 年到 2012 年,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年均 9.8% 的增长速度,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 1978 年的 381 元人民币提高到 2012 年的 38449 元人民币。此外,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医疗救助、农村五保供养以及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体系的迅速发展, 为中国减贫事业提供了必要的支持环境和物质条件。而在新世纪先后实施的农村税费改革政策、农村义务教育政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与医疗救助政策、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政策更是从不同领域作用于农村的减贫事业, 为中国减贫成就提供了政策保障。



中国政府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时，始终把农村扶贫开发作为重要内容，在各级政府都设立了由多部门广泛参与的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动员、协调扶贫资源，组织实施扶贫工作。中国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国家财力状况，确定国家扶贫标准；根据贫困人口分布状况，确定并调整国家扶持的重点区域。中国政府还不断加大投入力度。1980年至2013年，中国政府累计投入专项财政扶贫资金3201多亿元，年均增长16.8%。2013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破纪录达到了394亿元，比2012年增加了18.7%。中国政府还通过安排财政扶贫贴息资金，积极引导金融资本支持农村扶贫开发事业。地方各级政府的扶贫投入也在不断增加。2012年，中西部28个省省级财政安排扶贫资金171.8亿元。

中国政府颁布实施《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明确了包括义务教育经费、最低生活保障、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传染病防治等在内的44类80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相应的国家基本标准，同时提出实施一批保障工程，健全和完善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保障人民群众上学、就医、养老等基本生存发展权利，帮助其自主脱贫，同时有效减少因病致贫、因灾返贫等现象。

社会广泛参与和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也很重要。目前共310家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帮扶了592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中国东部18个较发达的省、市与西部11个省区市开展扶贫协作。民营经济、民间组织参与扶贫

事业的积极性越来越高。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相关国际组织也在中国实施了多种形式的扶贫项目或活动。

中国积极推行参与式扶贫的理念和方式，让贫困人口直接参与扶贫开发项目与资金使用决策；促进贫困人口的能力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关注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特殊贫困群体。

中国已经明确提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在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明显增强的基础上，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并明确提出了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总体实现，收入分配差距缩小，贫困人口大幅度减少的更高要求。今后一个时期扶贫工作的基本思路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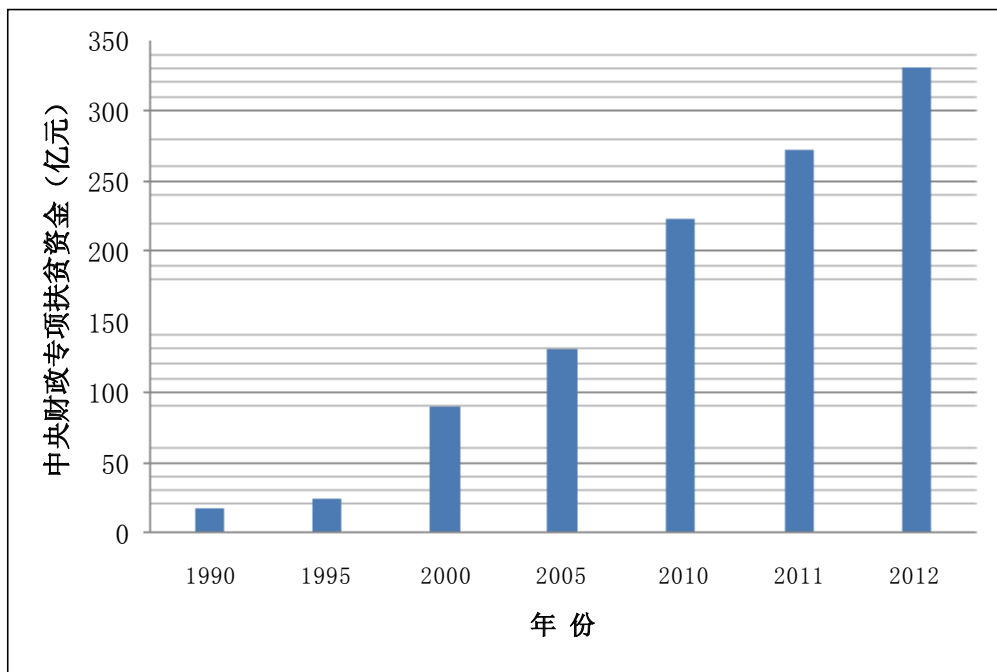
一是确保到2020年，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服务和住房条件；贫困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主要指标接近全国水平，缩小发展差距。二是巩固完善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三位一体的大扶贫格局。三是打好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扶贫攻坚战。四是确保扶贫对象主动参与，全面受益。五是促进扶贫开发走上法制化轨道，积极探索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进程中扶贫开发新思路。

表 1-3 居民生活 (1987 - 2011)

年份	城镇居民家庭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农村居民家 庭人均纯收入 (元)	居民消费价 格指数 (1978=100)	恩格尔系数 (%)	
				城镇 居民家庭	农村 居民家庭
1978	343.4	133.6	100.0	57.5	67.7
1990	1510.2	686.3	216.4	54.2	58.8
1995	4283.0	1577.7	396.9	50.1	58.6
2000	6280.0	2253.4	434.0	39.4	49.1
2005	10493.0	3254.9	464.0	36.7	45.5
2010	19109.4	5919.0	536.1	35.7	41.1
2011	21809.8	6977.3	565.0	36.3	40.4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2》

图 1-1 1990-2012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1990-2012 年中央专项扶贫资金投入统计表》

3、与千年发展目标的潜在差距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总体水平还不高，制约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发展的深层次矛盾依然存在。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贫困人口规模大，贫困程度依然较深。根据目前中国政府的最新贫困标准（年人均收入 2300 元），仍然有近一亿的扶贫对象需要脱贫致富。

(2) 区域间经济发展不平衡对贫困问题的影响日益显现。特殊类型贫困问题突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生态环境脆弱、社会形态特殊、公共服务欠缺、地方病严重困扰，扶贫工作的难度大、成本高。此外，少数民族、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仍需特殊扶持和救助。

(3) 致贫因素复杂，返贫压力加大。尤其是国际金融危机以及日益频繁的自然灾害凸显了贫困人口的脆弱性。贫困地区遭受自然灾害的几率是全国平均水平的四倍，这些风险都极易使其生活陷于困顿。

(4)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贫困地区公共服务能力不足、质量偏低，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不均等问题突出。需继续加大投入力度，不断健全和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加

突出公共资源向农村、贫困地区和社会弱势群体倾斜的原则，逐步缩小城乡、区域、人群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促进社会和谐和公平公正。

(5) 贫困人口的结构很不稳定，每年脱贫与返贫人口的数量都很大，需加强对扶贫对象的瞄准和统计以及分类数据的搜集与分析，以便更有效地监测贫困形势，及时做出反应，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率。

目标 1B：让所有人包括妇女和年轻人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获得体面工作

1、现状和趋势

就业是每个劳动者的义务，更是一项权利。它是劳动者获得收入、实现人生价值和融入社会的重要途径。推动体面就业是近年来国际劳工领域形成的广泛共识。中国既是体面就业的积极倡导者，也是体面就业的积极实践者。近年来，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就业问题与民生问题，把促进就业作为推动经济发展、改善民生、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和缓解劳动力供求结构矛盾的关键环节。

中国政府始终坚持把促进就业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具有中国特色的



积极就业政策。十年来，全国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超过 1 亿人。近几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年均超过 110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4.3% 以下。

中国劳动生产率出现增长主要原因是：劳动质量的提高、经济增长、技术进步，与世界经济的融合。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使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受教育水平显著增加，提高了劳动队伍的素质。居民的高储蓄率和外国直接投资（FDI）的大量涌入促使经济快速增长，为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提供了更多非农就业机会，第一、二、三产业的就业结构更加优化，从而提高了劳动效率。与世界经济的融合使中国能够通过先进技术的传播和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获益，并改进自身的福利体系。

2、支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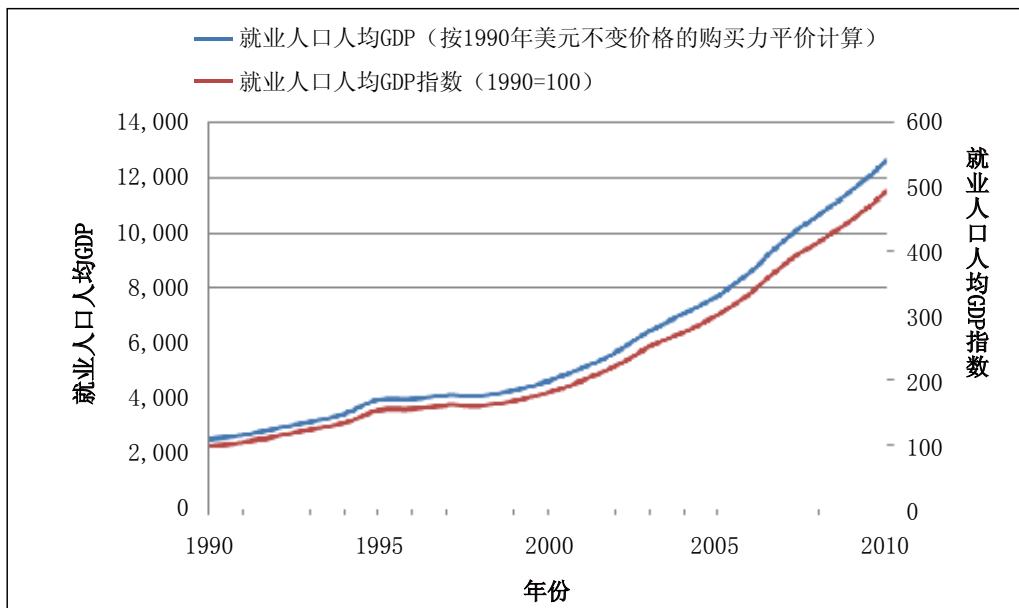
中国政府努力保持经济的包容、持续、高效发展，

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确保实现充分就业这一政策目标。过去十年间，中国经济持续保持快速发展，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贫困人口的数量，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此外，针对不同的群体还制定出台了一系列的就业推动政策。

(1) 高度重视青年就业工作，制定出台一系列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包括结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积极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领域；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组织实施“三年百万”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毕业生就业能力；强化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2) 多渠道开发适合妇女就业的岗位，促进妇女就业。2002 年起，中国政府开始执行向包括妇女在内的创业者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截止 2013 年第一季度，全国累计发放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 1374.61 亿元，累计获得贷款的妇女达 279.77 万人次。2009 年底到 2012 年 10 月底，为了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各级妇联组织先后创建各级各类女大学生创业就业实践基地 8100 个，建立 100 个全国巾帼家政培训示范基地，年均培训家政服务员 60 万人次，年安置妇女就业 70 多万人。全国“妇女手工编织协会”于 2011 年 4 月成立，截至 2012 年 9 月下旬，全国已有 10 个省区市建立省级妇女手工编织协会。

图 1-2 中国就业人口人均 GDP 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国际劳工组织（ILO）“劳动力市场关键指标”（KILM）第七版，2011 年；<http://kilm.ilo.org/kilmnet/>

(3) 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让广大劳动者权益有保障。中国颁布实施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对保护劳动者权益做出了明确规定。健全劳动监察制度,大力加强政府、工会、雇主三方合作机制,积极推进集体协商,目前集体合同覆盖了全国 65% 已建立工会的企业。



3、与千年发展目标的潜在差距

(1) 非正规就业将对中国实现体面就业和健康发展形成巨大挑战。目前中国农民工人数估算在 2.63 亿左右,其中大多数受雇于私营中小企业,没有充分的社会保障。因此,保障农民工就业合法权益正规化应当是下一步制定政策和措施的重点。

(2) 城市贫困现象将给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带来挑战。目前,中国已经建立起失业保险制度和最低生活保障金制度,向城市贫困人口提供扶持。未来,将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加强制度间的衔接,以更好地帮助城市贫困人群。

(3) 正视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对就业人口带来的挑战,采取适当措施挖掘老年人口迅速增长所蕴含的经济机遇。2012年,中国工作年龄人口几十年来第一次减少。随着达到工作年龄的青年人口的减少和超出工作年龄人口的增加,这一趋势将继续下去。

(4) 转变人才培养模式,缓解人才培养、供给与需求之间的结构矛盾。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一方面大量工业企业招不到合格的技术工人,而另外一方面却有一些大学毕业生找不到满意的工作。在现实的就业矛盾面前,应该考虑合理确定人才培养结构,加大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力度。

(5) 解决就业总量压力的同时,改善就业条件和工作环境,加强职业培训,加大执法力度,提高就业质量。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缩小不同群体的收入差距,为实现全体劳动者享有公平就业创造有利环境。

目标 1C: 从 1990 年到 2015 年,将饥饿人数减少一半

1、现状和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粮食生产取得了很大进展,2012年,人均粮食占有量达 436 公斤/年,远远超过了人均 248.56 公斤/年的“营养标准线”。未达到最低食物能量消费的人口比例从 1990 年的 17% 减至 2002 年的 7%,中国已提前实现了目标。在食物能量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膳食结构也在发生变化。谷物类和根茎类食物消费量下降,而动物性食物,尤其是牲畜肉、奶类和蛋类食物的摄入量呈上升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儿童营养状况得到明显改善,生存质量和健康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一是生长发育水平不断提高。近 20 年来,城乡不同年龄组的儿童身高和体重均有增长,城乡儿童生长发育差异正在逐渐缩小。

二是营养不良状况持续减少。2010 年,中国 5 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为 3.6%,比 1990 年下降了 74%,已提前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生长迟缓率为 9.9%,比 1990 年下降了 70%;消瘦率为 2.3%,长期保持在低水平。儿童常见微量营养素缺乏状况也有所改善。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从 2005 年开始持续下降,从 19.3% 下降到 2010 年的 12.6%;2011 年在全国水平上实现了消除碘缺乏病目标;临床上维生素 D 缺乏性佝偻病已不多见。

中国在《儿童发展指数》中的排名由 1995 年至 1999 年期间的第 42 名上升到 2005 年至 2010 年期间的第 29 名,提高了 13 位,也是亚洲地区排名提升最快的国家。

2、支持环境

坚持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把发展粮食生产放在现代农业建设的首位,不断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支持和保护力度。中国政府公布了《全国新增 1000 亿公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 年)》,提出为了维持 95% 的粮食自给率,全国粮食总产量到 2020

表 1-4 中国农村居民人均主要食品消费量变化情况（单位：千克）

指 标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11
粮食（原粮）	262.08	256.07	250.23	208.85	181.44	170.74
小麦	80.03	81.49	80.27	68.44	57.52	54.75
稻谷	134.99	129.25	126.82	113.36	101.91	97.09
大豆		2.28	2.53	1.91	1.61	1.38
蔬菜	134.00	104.62	106.74	102.28	93.28	89.36
食油	5.17	5.80	7.06	6.01	6.31	7.48
植物油	3.54	4.25	5.45	4.90	5.52	6.60
肉禽及制品	12.59	13.56	18.30	22.42	22.15	23.30
猪肉	10.54	10.58	13.28	15.62	14.40	14.42
牛肉	0.40	0.36	0.52	0.64	0.63	0.98
羊肉	0.40	0.35	0.61	0.83	0.80	0.92
禽类	1.25	1.83	2.81	3.67	4.17	4.54
蛋及制品	2.41	3.22	4.77	4.71	5.12	5.40
奶及制品	1.10	0.60	1.06	2.86	3.55	5.16
水产品	2.13	3.36	3.92	4.94	5.15	5.36
食糖	1.50	1.28	1.28	1.13	1.03	1.04
酒	6.14	6.53	7.02	9.59	9.74	10.15
瓜果及制品	5.89	13.01	18.31	17.18	19.64	21.30
坚果及制品		0.13	0.74	0.81	0.96	1.21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2》

年要达到 5450 亿公斤。坚决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到 2020 年，全国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 亿公顷。

加大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力度，确保财政支出优先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增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尽快把农业科技投入的强度从 2006 年的 0.5% 左右提高到 1% 的世界平均水平。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是各地水利设施的建设与维护、高标准农田建设、西北地区的集水和节水灌溉、山区的梯田修建、沿海低地盐碱区台田建造等。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中国政府更加重视民生，更加重视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签署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确立了“儿童优先”原则，并先后制定了 1990-2000 年、2001-2010 年和 2011-2020 年中国妇女儿童

发展纲要。大力实施扶贫开发战略，农村贫困人口数量大幅减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为改善儿童营养、促进儿童健康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保障。

(1) 加强制度性保障措施。出台《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先后印发了《中国婴幼儿喂养策略》、《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及其工作规范、《儿童喂养与营养指导技术规范》和《儿童营养性疾病管理技术规范》等一系列部门规章和技术规范，从法规制度层面不断规范和加强儿童营养工作。

(2) 广泛开展儿童营养干预。组织了爱婴医院创建行动，宣传、推广母乳喂养。试点开展家庭强化多种营养素辅食干预。2011 年，中国政府启动实施西部贫困地

区“消除婴幼儿贫血行动”。实施预防碘缺乏行动计划，加强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降低儿童碘缺乏病发病率。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探索儿童营养干预的有效手段。

(3) 不断完善儿童营养监测。中国从 1959 年就开展了中国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调查，0-6 岁儿童是重点人群。此外，还开展了一些专门针对儿童的营养和健康调查与监测，包括 7 岁以下儿童体格发育调查、全国食物营养监测和全国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等。通过加强儿童营养监测，掌握了中国儿童营养状况及变化趋势，为制定相关卫生政策提供了依据。



(4) 加大力度保障食品安全。中国政府近年来采取了强有力的措施提高食品安全水平，特别是儿童相关的食品安全。国际合作支持了中国政府的努力。2009 年 12 月到 2013 年 4 月，联合国 - 西班牙千年发展目标基金改善中国最弱势妇女和儿童群体的营养、食品安全和食品保障状况项目在中国最贫困县中的六个县实施，项目关注了 120 万儿童和育龄妇女。项目关于完善食品安全犯罪立法的建议被《刑法修正八》采纳。儿童食品生产试点企业获得了安全食品生产认证。对妇女和儿童开展了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项目建议将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 (HACCP) 系统认证推广到婴幼儿食品生产企业。

3、与千年发展目标的潜在差距

(1) 中国粮食产量受到资源与生态的约束越来越显著，未来实现粮食完全自给面临越来越大的挑战；

(2) 儿童营养状况存在显著的城乡和地区差异。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农村儿童营养问题更为突出。农村地区儿童低体重率和生长迟缓率约为城市地区的 3-4 倍，而贫困地区农村又为一般农村的 2 倍，2010 年贫困地区尚有 20% 的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

(3) 农村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基础尚不稳固，容易受到经济条件和突发事件的影响，流动、留守儿童营养状况亟待改善。

目标二：到 2015 年前普及初等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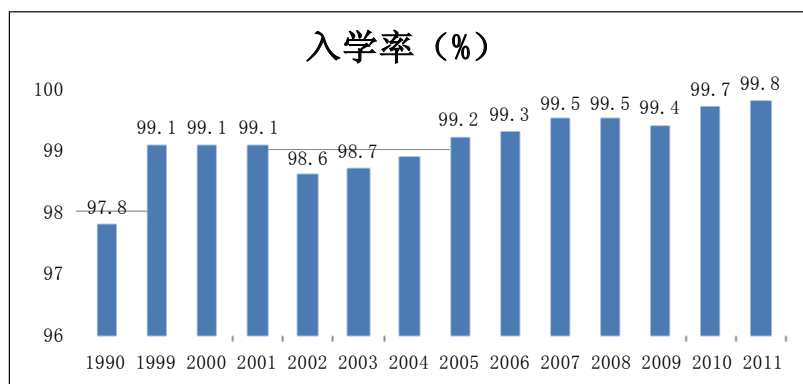
教育是国家发展的基石，教育公平是重要的社会公平。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教育事业，确立了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提出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的重要战略决策，颁布实施了《教师法》、《教育法》、《职业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形成了促进教育持续发展的法律框架。到 2000 年底，全国实现了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2006 年，中国重新修订了《义务教育法》，明确实施免费义务教育。2011 年，中国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达到 99.8%，提前完成到 2015 年前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



表 2-1 截至 2012 年底中国目标 2 的实现情况

具体目标	实现情况	支持环境	存在困难
目标 2A：到 2015 年前确保所有儿童，无论男女，都能完成全部初等教育课程	提前实现	很好	无

图 2-1 中国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2011 年教育统计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http://www.moe.gov.cn> [2013-6-12]

目标 2A: 到 2015 年前确保所有儿童, 无论男女, 都能完成全部初等教育课程

1、现状和趋势

到 2011 年底, 随着中国西部地区的 42 个边远贫困县实现“两基”目标, 中国所有县级行政单位都通过了国家“两基”验收, 人口覆盖率达到 100%, 初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100%。义务教育的全面普及, 提高了义务教育的办学水平, 极大地促进了教育公平, 尤其是一些农村地区学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 办学条件得到了显著改善, 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得到了切实保障。2012 年,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达到 99.85%, 其中男童净入学率 99.84%, 女童净入学率 99.86%, 已经提前实现“到 2015 年前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

2、支持环境

(1) 全面修订《义务教育法》。2006 年修订颁布的《义务教育法》坚持性别平等的原则, 进一步明确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等, 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并确立了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和经费投入体制, 建立了义务教育监督机制, 为义务教育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2) 全面实施免费义务教育。中国政府有步骤、有计划地逐步推行免费义务教育, 农村地区全部实现了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教科书费、寄宿生住宿费, 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从 2008 年开始, 免除了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基本实现。

(3) 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逐步实施”的基本原则, 建立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大幅度提高。

(4) 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现义务教育全面普及后, 中国政府将均衡发展作为义务教育战略性任务, 推动地方把工作重心进一步落实到办好每一所学校和关注每一个孩子健康成长上来, 努力缩小校际之间、

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义务教育发展差距。

(5) 启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2006 年, 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全面实施新课程, 并于 2011 年颁布了义务教育 19 个学科课程标准, 继续坚持了面向全体学生的教育理念, 强化了能力培养的基本要求。此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更加符合时代要求的、体现基础性、综合性、选择性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在设计整个课程时强调“关注每一个学生”, “为了每一个孩子的发展”, 课程改革实践极大地促进了教育工作者教育思想观念的转变, 大范围引导了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方式转变。



(6) 组织实施了一系列义务教育重大工程项目。中国政府先后组织实施了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工程、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等一系列重大工程项目, 大力改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7) 保障特殊困难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中国政府在制定法律法规和政策时, 将保障特殊困难群体平等受教育权作为重要内容, 推动各地加大经费投入力度, 采取切实措施, 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残疾儿童少年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8) 为大力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不断加大投入。按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包含教育费附加的口径计算,

2011年全国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为1.78万亿元，占公共财政支出10.92万亿元的比例为16.31%，比上年增加了0.55个百分点。据统计，2011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为47.31万亿元，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3.93%，比上年增加了0.28个百分点，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公共财政预算教育拨款（不包括教育费附加）为1.68万亿元，比上年上升了24.57%。全国普通小学生人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为4966.04元，比上年增长23.76%。其中，农村为4764.65元，比上年增长25.29%。

3、与千年发展目标的潜在差距

(1) 区域、城乡间教育资源的不均衡。城乡之间的主要差别在于教学质量和学习成果，这是由于教师素质、教学设备和设施以及教学互动效果等差异所造成的。为促进中国教育的公平并提高教学质量，必须长期加强农

村地区的基础教育，建立一套全国通用的最低标准，包括教师资格标准、学校设施标准、班级最多学生人数标准，这将有助于确保公平接受有质量的教育。

(2) 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留守儿童一般都处于隔代教育的环境中，而长期处于这种隔代教育环境下的学生，更容易产生依赖，容易被忽视和感到自卑。随着留守儿童的数量越来越多，如何给予留守儿童更好更全面的教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而对于流动儿童，应进一步建立流动儿童的注册和跟踪制度，还应努力解决流入地的教育经费投入问题。

(3) 教育预算。政府需要继续提高教育预算在国民生产总值和财政开支中的比例，集中精力解决农村和偏远地区教育问题，进一步减少家庭在教育方面的负担，改善教育服务的质量。

目标三：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



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女性约占 13 亿总人口的一半。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不仅对中国的发展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人类进步有特殊影响。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发展，将男女平等作为基本国策，将妇女事业发展纳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并统筹实施。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和社会全面进步，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不断得到保障。中国政府将包括性别平等在内的公平正义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运用经济、法律、行政、舆论等多种措施，努力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断促进妇女事业的全面发展。

从 1995 年起，中国已经制定实施了三轮妇女发展纲要，作为促进妇女发展的国家行动计划，从妇女的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决策和管理、社会保障、环境和法律等方面来推进妇女的全面发展与权利实现，进一步推动了将性别意识纳入法律和政策体系，妇女享有社会保障的程度普遍提高；妇女参政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参与意识进一步增强；妇女受教育水平稳步提高，男女受教育

差距进一步缩小；妇女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人均预期寿命进一步延长；加强发展与妇女权益有关的法律，加强执法力度，使妇女权益进一步得到保障；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改善，推动了男女两性的和谐发展。

目标 3A：争取到 2005 年在中、小学教育中消除两性差距，至迟于 2015 年在各级教育中消除此种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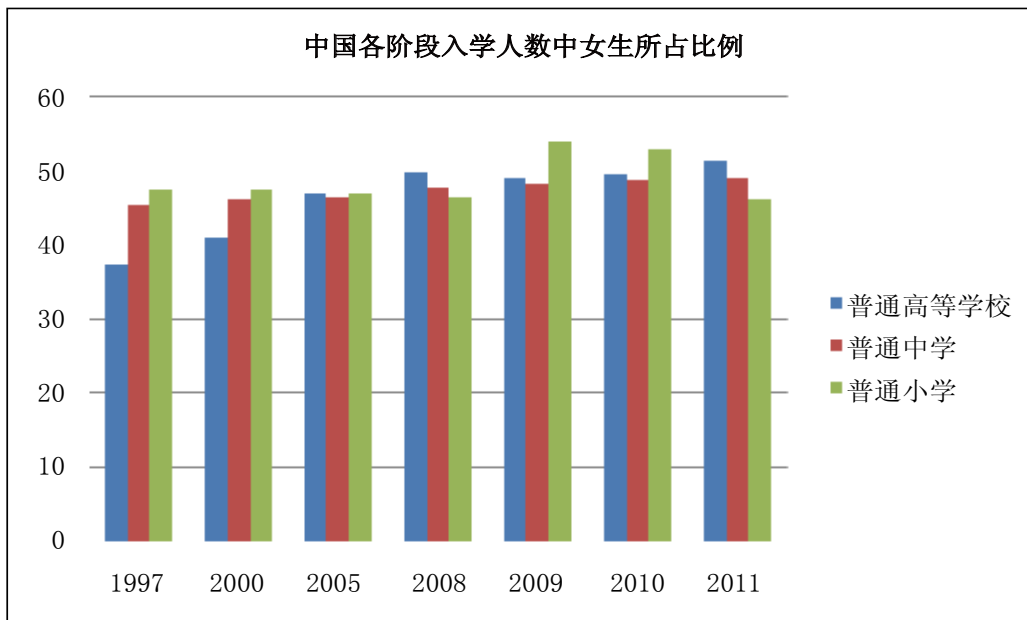
1、现状和趋势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女童教育，将女童义务教育普及程度摆在督导评估中的重要位置，进一步完善了义务教育阶段统计报表制度，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切实保障女童平等受教育权利。到 2007 年，小学女、男童净入学率已经达到 99.52%、99.46%。此后，男、女童小学净入学率均保持在 99% 以上，全国小学净入学率的性别差全面消除。2012 年，高中阶段教育女生人数达 2192.48 万人，占在校学生总人数的 47.64%；初中阶段教育女生 2272.63 万人，占在校学生总数 47.09%。而这些差别主要是中国男儿童出生性别比例造成的，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05》的统计数据显示，2004 年底中国 5-9 岁儿童男女性别比高达 119.10: 100，都显著高于当年中国总体人口的性别比 103.45: 100。

表 3-1 截至 2012 年底中国目标 3 的实现情况

具体目标	实现情况	支持环境	存在困难
目标 3A：争取到 2005 年在中、小学教育中消除两性差距，至迟于 2015 年在各级教育中消除此种差距	提前实现	很好	无

图 3-1 中国各阶段入学人数女生比例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1997、2000、2005、2008、2009、2010、《2011 年教育统计数据》，
中国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gov.cn> [2013-6-13]

2、支持环境

(1) 春蕾计划。为让所有失辍学女童重返校园，最大程度为女童谋福祉，全国妇联下属的中国少年儿童基金会开展了“春蕾计划”，重点推进“春蕾计划实用技术培训”项目，通过助学行动、成才行动、文化和技能培训、就业行动和关爱留守儿童特别行动，汇聚社会力量，帮助政府解决贫困地区的贫困家庭女童及留守儿童的就学、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截至 2012 年底，“春蕾计划”筹集资金累计 10 亿多元，捐建 1200 多所春蕾学校，资助 230 多万人次贫困女童重返校园，对 40 余万女童进行实用技术培训。

(2) “青春期女童家庭教育”项目。为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和方法，针对女童青春期特点科学施教，促进女童全面健康成长，自 2008 年开始，全国妇联与多部门合作，运用社会力量在全国部分重点城市实施了“青春期女童家庭教育”项目，项目周期五年。通过妇联、教育系统工作网络，面向女童家庭发放青春期家庭教育教材，组织流动课堂活动，普及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建立教育基地，开展家庭教育和亲子实践活动。项目在全国 20 个重点城市开展，累计免费发放宣传教育资料 700 多万份，电脑光盘 6 万张，组织流动课堂 5 万余场，

建立实践教育基地 156 家，已使 1200 万户女童家庭直接受益。

(3) 妇女参政。中国政府将妇女参政作为性别平等事业一个重要方面大力推进。积极选拔、培养女干部，推动更多妇女进入决策层及各级领导机构，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过程中注意倾听妇女声音，推动妇女进入基层自治组织。中国妇女参政状况不断改善。在国家领导人中，有一位女副总理，两位女性担任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女性有 699 人，占代表总数的 23.4%。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女性有 399 人，占委员总数的 17.8%。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中女性占代表总数的 22.95%，比上届提高了 2.9 个百分点。

(4) 努力解决性别比例失调问题。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开始高于 103 至 107 的正常值范围。2003 年，国家人口计生委与 21 个相关部门在中国 32 个县试点开展了“关爱女孩行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经过多年的综合治理，持续升高的势头有所遏制。

(5) 健全法规。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为实现妇女合法权益提供坚实基础。自 2000 年以来通过或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纠纷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从更广泛的领域为妇女权益提供法律支持，完善了中国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



3、与千年发展目标的潜在差距

(1) 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仅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经社和公共卫生性别问题，也是对妇女权益的严重侵犯。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仍需更大的重视和切实行动。中国正拟定针对家庭暴力的全国性法律，以保护妇人、儿童和老人。此外，禁止职场性骚扰的力度需进一步加大。进一步明确企业责任、在企业建立预防性骚扰的机制。拐卖妇女的情况仍然存在。虽然近年来，中国公安机关连续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专项行动，建立了被解救妇女儿童中转、培训、康复中心，取得显著效果，但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还面临诸多的困难。

(2) 劳动力市场仍存在基于性别、年龄、地域等的歧视。大龄下岗失业女性重回正规劳动力市场的可能性

很小，女大学生和女青年相对于男性的就业困难突出。女性的就业质量和就业结构也有待提高和改进。妇女退休年龄比男性早的问题应予以重视。

(3) 重男轻女的陋习没有得到完全消除，男女出生比例失调。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原因比较复杂，包括文化因素，例如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经济因素，例如边远农村地区生产力水平低、社会保障制度滞后。需要开展有效的倡导和宣传，改变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采取综合社会经济政策完善社会保障，改变单纯依靠男孩家庭养老的现状；健全法律法规系统根除非医学目的的选择性人工流产，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情况。

(4) 留守妇女和留守女童的状况需要关注。随着人口转变和经济社会转型，中国家庭状况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家庭规模不断缩减，从1982年的4.43人降至2010年的3.10人。离婚率明显上升，从2000年的0.96%上升到2011年的2.13%，导致单亲家庭增多。家庭成员居住离散，全国农村有超过4700万留守妇女，6100万留守儿童。家庭的生产、婚姻、生育、养老等传统功能有所弱化，抵御风险的能力有所下降。农村妇女在参与公共事务方面仍然存在差距。应进一步研究新形势下农村妇女的土地所有权问题，着力解决妇女土地权益受侵害问题。

(5) 女性在各级决策和管理层的代表性仍然较低。应打破阻碍女性发展的因素，制定家庭友好型政策，建立和完善社会服务设施，帮助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劳动者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从而有效促进社会性别平等。

目标四：降低儿童死亡率

自 2000 年始，中国实施了“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到 2011 年底，“降消”项目扩展到中国中西部 2297 个县，覆盖人口 8.3 亿，中央财政累计投入 21.3 亿元。中国政府为此投入大量专项资金，用于培训基层医务人员，配备基本设备，建立产科急救中心，实行贫困救助等。与此同时，有关部门对妇女儿童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进一步加强，针对妇女儿童的犯罪得到有效控制。2010 年，中国总理温家宝在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会议上承诺，中国将显著增加妇女儿童健康投资，加强妇幼卫生能力建设，让妇女儿童享受到更高水平的医疗保障。2012 年卫生部部长陈竺指出，今后五到十年，中国将建立起覆盖城乡妇女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健全妇幼卫生服务体系，保障妇女儿童平等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目标 4A：从 1990 年到 2015 年将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

1、现状与趋势

中国政府通过立法、加强管理、发挥非政府组织作用和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等途径，在提供儿童保健服务、提高儿童健康水平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围绕着中国卫生工作方针，着力贯彻落实《母婴保健法》及中国妇女、儿童两个发展纲要，建立健全妇幼卫生服务体系，推行科学有效的妇幼卫生服务技术，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和理念，建立及时有效的转诊急救儿童的绿色通道等，使儿童卫生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婴儿死亡率从 1991 年的 50.2‰ 降至 2012 年的

10.3‰，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 1991 年的 61.0‰ 降至 2012 年的 13.2‰，提前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的要求。

2、支持环境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儿童卫生工作，把提高儿童健康水平，降低儿童死亡率作为政府优先发展的战略。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支持。

(1) 加强妇幼卫生的法治建设和政策研究。在已有政策规范基础上，政府在 2013 年发布了《新生儿访视》、《儿童健康检查服务》、《儿童喂养与营养指导》等 8 个技术规范，为保障妇女儿童的健康起到了支撑作用。

(2) 努力改善妇幼卫生服务的可及性。近年来，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得到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的服务条件得到改善。目前，形成了比较健全的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承担了全国的妇女儿童保健工作。2012 年全国住院分娩率已达 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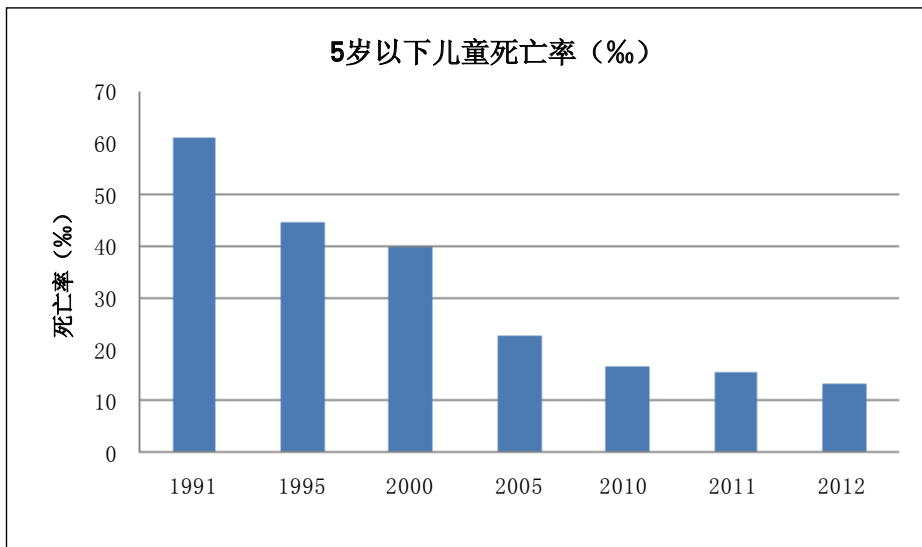
(3) 着力解决妇幼卫生工作的难点问题。妇幼卫生依托“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新生儿复苏”等项目，改善中西部贫困地区的服务条件，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取得了明显成效。2011 年，全国“降消”项目县新生儿、婴儿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 4.4‰、6.6‰、8.7‰，项目地区妇女儿童的保健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2012 年 10 月，中国接受世界卫生组织开展消除新生儿破伤风现场认证，并顺利通过了认证，标志着中国在消除新生儿破伤风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4) 逐步建立保障妇女儿童健康的工作机制。各地医疗保健机构积极建立及时有效的转诊急救“绿色通道”，努力消除造成孕产妇、婴幼儿死亡的转诊急救延误，保障了母婴的安全。

表 4-1 截至 2012 年底中国目标 4 的实现情况

具体目标	实现情况	支持环境	存在困难
目标 4A：从 1990 年到 2015 年将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	提前实现	很好	无

图 4-1 中国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变化情况



(5) 提供免费服务，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项目中，为 0-6 岁儿童提供健康体检等免费服务。通过加大儿童营养、健康和教育等多方面投入，促进儿童早期发展，阻止贫困代际传递，从根本上消除贫困。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在 1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 50 多个儿童早期发展中心，利用卫生计生系统已有的服务网络和人口学校等设施，在产前咨询和护理、父母教育以及为促进儿童身体、情感、社会和认知能力发展方面提供免费或低廉的服务。



3、与千年发展目标的潜在差距

(1) 儿童死亡率在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在城乡间困扰儿童健康的主要问题也存在不同。在死亡率低的发达地区，出生缺陷、意外伤害和其它非传染性疾病已成为困扰儿童健康的主要问题。在贫困地区的农村，引起儿童死亡的主要是早产、低出生体重、窒

息和感染，如新生儿破伤风、肺炎。

(2) 儿童医疗卫生保障体系还不健全。医疗服务的收费标准往往超出贫困人群的承受能力，健康问题成为使一个家庭陷入贫困的主要原因之一。公共卫生部门的经费不足导致预防性卫生服务覆盖不全以及医疗条件相对落后，在一些省份，经费缺乏限制了预防保健服务的覆盖范围和质量。

(3) 重男轻女等传统观念的影响，导致部分地区出生性别比不平衡现象。农村地区女婴死亡率偏高的问题需要给予特别关注。

(4) 尽管近几年加强了国家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监测系统，但未上户口和流动人口的儿童死亡率和接种率依然存在挑战性。流动人口儿童的医疗服务因费用高、缺乏完善的相关政策保障而得不到保证。在农村，因大量劳动力人口进城务工，留守儿童的卫生保健服务也存在不足。

(5) 在最贫困地区，一些可能对儿童生存产生显著影响的基础干预措施还没有完全开展。包括婴儿早期的产后筛查和婴幼儿喂养的咨询活动，低出生体重儿的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高危儿管理，儿童疾病的综合管理，微量营养素的补充以及使用新疫苗预防腹泻、肺炎和脑膜炎等。

目标五：改善孕产妇保健

中国政府一贯高度重视妇女生存和健康状况，签署了多项国际妇女保护公约，制定了妇女发展纲要和母婴保健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为妇幼卫生事业提供了法律保障，逐步完善妇幼卫生法制与政策，不断健全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实施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广普及妇幼卫生适宜技术，着力提高妇幼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全国孕产妇死亡率和儿童死亡率持续显著降低，妇女儿童健康状况明显改善，孕产妇死亡率已由建国初的 1500/10 万下降至 2012 年的 24.5/10 万，婴儿死亡率由建国初的 200‰ 下降到 2012 年的 10.3‰，成绩举世瞩目。

中国积极增加政府投入，整合社会各方面资源，全力构建覆盖全国的妇女卫生保健体系，生育保险制度被纳入为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稳步推进覆盖城镇职工的生育保险制度和覆盖城镇、农村非就业妇女的生育保障措施。此外，中国还开展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民众对孕产妇保健和生殖保健的科学认识和观念。这些措施都极大提高了孕产妇保健和生殖保健水平。

目标 5A：从 1990 年到 2015 年将孕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

1、现状和趋势

中国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方面进展良好，有望提前实现 2015 年孕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的目标。2012 年全国孕产妇死亡率为 24.5/10 万，比 1990 年和 2000 年分



别下降了 74.1% 和 53.8%。从地区分布看，不同地区之间孕产妇死亡率差距虽有所缩小，但仍然明显，总趋势依然是西部地区高于中、东部地区，以东部地区的孕产妇死亡率最低。2011 年西部地区孕产妇死亡率是东部地区的 2.1 倍，比 2000 年的 5.4 倍差距明显缩小。而城乡之间孕产妇死亡率差距也逐渐缩小，2012 年城市和农村地区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为 22.2/10 万和 25.6/10 万，其中农村孕产妇死亡率比 2000 年下降了 61.9%，城乡差距由 2000 年的 2.4 倍缩小到 1.15 倍（图 1）。同时，流动人口孕产妇死亡率仍然明显高于常住人口。

导致孕产妇死亡的前 5 位原因分别是产科出血、羊水栓塞、妊娠期高血压疾病、妊娠合并心脏病、静脉血栓及肺栓塞，占全部死亡原因的 68.8%。其中，产科出血死亡率呈逐年下降趋势，由 2000 年的 20.8/10 万，下降到 2011 年的 7.5/10 万，降幅为 63.9%。2011 年，死亡孕产妇中有 11% 死于家中和途中。经济、环境、医疗等条件的改善，使孕产妇死亡比例逐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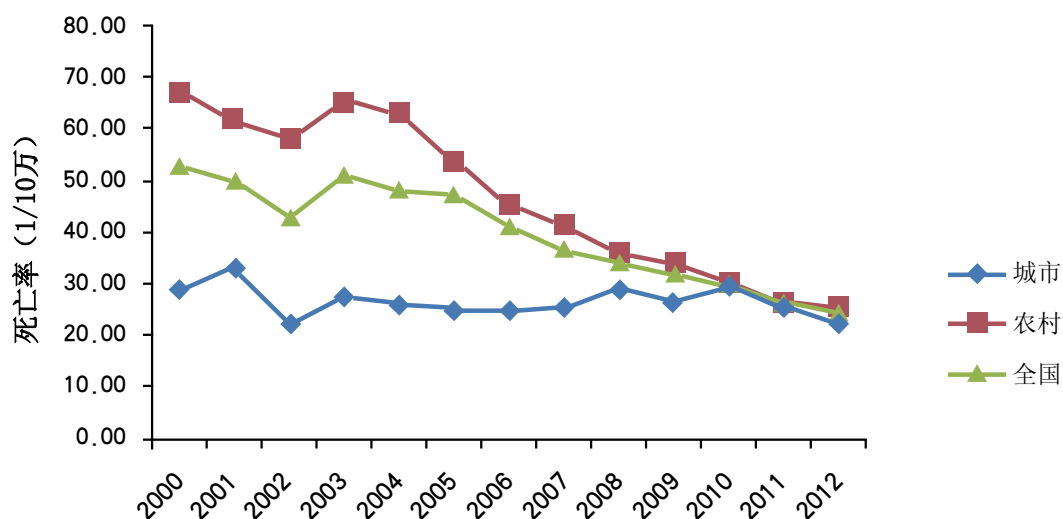
表 5-1 截至 2012 年底中国目标 5 的实现情况

具体目标	进展情况	支持环境	存在困难
目标 5A：从 1990 年到 2015 年将孕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	很有可能	很好	无
目标 5B：到 2015 年实现人人享有生殖保健	有可能	好	有一定困难

促进住院分娩是保障母婴安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儿童死亡率的关键环节。自2008年起卫生部开始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对中西部地区住院分娩的农村孕产妇予以补助。2009年该项目范围扩展到全国农村地区。2009年至2012年中央财政共投入109亿元用于该项目。截至2012年底，共补助农村孕产妇3762万人。该项目的实施显著提高了住院分娩率，有效保障了母婴安全，形成了住院分娩的良好氛围。2012年全国住院分娩率达到99.2%，其中农村住院分娩率已达98.8%。随着全国农村住院分娩率不断提高，农村孕产妇死亡率呈逐步下降趋势。



图 5-1 2000-2012 年中国孕产妇死亡率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妇幼卫生监测系统

表 5-2 新法接生率及住院分娩率

年 份	新法接生率 (%)			住院分娩率 (%)		
	全国	城市	农村	全国	城市	农村
2000	96.6	98.8	95.2	72.9	84.9	65.2
2005	97.5	98.7	96.7	85.9	93.2	81.0
2010	99.6	99.9	99.4	97.8	99.2	96.7
2011	99.7	99.9	99.6	98.7	99.6	98.1
2012	99.8	99.9	99.7	99.2	99.7	98.8

资料来源：原卫生部统计资料

2、支持环境

自1994年《母婴保健法》颁布以来，中国在妇幼卫生工作方面始终坚持以“一法两纲”为核心，不断完善妇幼卫生法制和政策，逐步健全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开展全生命周期的妇幼保健服务，不断加强妇幼卫生信息化建设，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妇幼卫生事业健康发展。近年来中国政府围绕妇幼卫生工作的努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逐步完善妇幼卫生法律法规及规划。2011年，中国政府印发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把“妇女与健康”、“儿童与健康”列为优先发展领域之一，明确了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国家“十二五”规划以改善民生为核心，将妇女儿童主要健康指标列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2015年孕产妇死亡率降到22/10万，婴儿死亡率降到12‰。

(2) 不断健全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妇幼卫生体系是中国最早建立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之一，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不同于医疗诊治和卫生防疫系统的独立体系。妇幼保健专业机构是妇幼卫生服务体系的核心。截止2011年，全国共有妇幼保健专业机构3036个，妇产医院442个，儿童医院79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3万个，乡镇卫生院3.7万个，村卫生室66.3万个。全国妇幼保健工作人员50余万人，其中妇幼保健机构工作人员26.2万人，床位数14.6万张，年诊疗1.7亿人次，成为维护妇女儿童健康一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均有专兼职妇幼保健工作人员。妇女儿童医疗保障覆盖面逐步扩大，保障水平逐步提高。

(3) 加强妇幼卫生信息化建设。中国从上世纪80年代初开始建立了妇幼卫生年报信息系统。1986年建立起全国出生缺陷监测网，1989年和1991年分别建立了全国孕产妇死亡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网。为整合资源、提高效率，从1996年开始，出生缺陷监测网、孕产妇死亡监测网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网实现“三网合一”。目前监测区县达到334个，覆盖人口1.4亿，出生缺陷监测医院783个，在64个区县开展了出生缺陷人群监测。

2005年建立全国妇幼保健机构监测信息系统。

(4) 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强化妇幼卫生工作。2009年深化医改启动以来，妇幼卫生作为公共卫生工作



的重要组成部分，越来越成为关注和改善民生的重点工作。在原有“降消”项目等重点项目基础上，启动实施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从2009年起，中央财政按照人均15元的经费补助标准，实施包括孕产妇保健和健康教育在内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用于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卫生服务。201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25元，并增加了孕产妇保健服务的项目。截至2012年，中央财政公共投入补助资金566亿元。

(5) 广泛开展妇幼卫生国际合作与交流。为保护妇女儿童健康，中国政府积极参与妇女儿童健康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多年来，中国政府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在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生殖健康与计划生育、探索在应急状况下开展生殖健康应急服务等领域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与交流。通过实施一系列合作项目，改善了妇幼保健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培养了一批妇幼卫生专门人才，引进了先进的管理和服务理念以及适宜技术，提高了基层妇幼卫生服务能力，特别是贫困地区妇幼卫生服务能力。妇幼卫生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加深了中国与国际社会的沟通与了解，为保护中国和世界妇女儿童健康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国妇幼

卫生的发展模式和取得的成绩，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得到国际社会的好评。

3、与千年发展目标的潜在差距

(1) 孕产妇死亡率在城乡、地区和人群之间的差距尽管已经缩小，但仍然明显，改善西部地区、农村地区以及流动人口中的妇女健康状况成为妇幼卫生工作的重点和难点。

(2) 妇幼卫生体系建设滞后，服务网络不够健全，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有待提高。基层妇幼卫生服务能力不强，服务质量不高，尤其是贫困地区、边远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妇幼卫生服务可及性差、利用不足。

(3) 投入不足，尚未建立稳定的妇幼卫生投入和补偿机制。

(4) 助产士不被看做是健康系统中一个单独的职业，但助产士是孕妇在社区里首先接触到的卫生服务者，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目标5B: 到2015年实现人人享有生殖保健

1、现状和趋势

中国法律规定，育龄群众免费享有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包括避孕节育手术和避孕药具。中国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保持在80%以上。目前避孕方法构成中，男性绝育5.19%，女性绝育30.78%，宫内节育器53.5%，

皮下埋植0.29%，口服药及注射避孕药0.96%，避孕套8.89%，外用药0.18%，其他0.22%。与十年前相比，避孕方法构成有一些变化，但仍以长效方法为主。根据2008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中国15-19岁青少年生育率为5.26‰。根据联合国人口司的估计，中国未满足的计划生育需求（15-49岁）为2.3%。这两项指标在国际上都处于较低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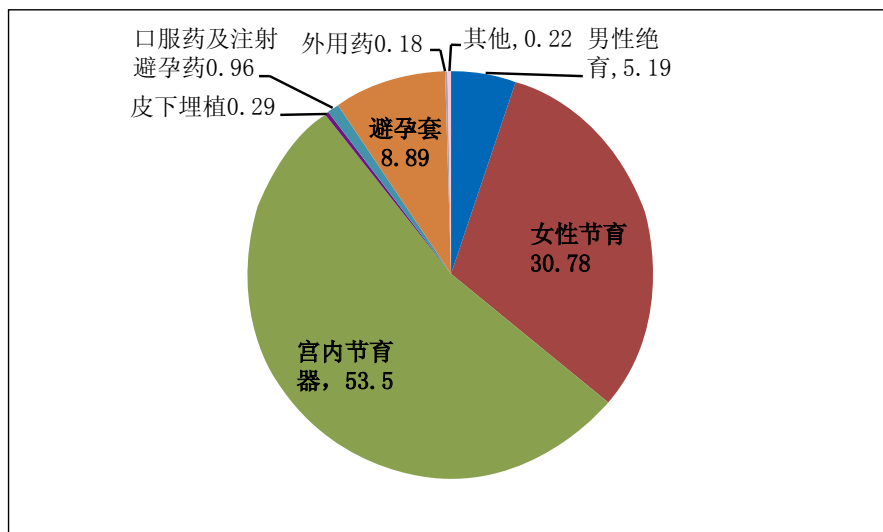
做好孕产期系统保健管理，是提高孕产期保健质量、保障孕产妇和婴儿健康的重要措施。中国1978年开始提出并试行孕产期系统保健模式，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包括产前检查、产前筛查与诊断、高危孕产妇筛查与管理、住院分娩、新生儿保健和产后访视在内的系统孕产期医疗保健服务。孕产妇系统管理率由2000年的77.2%上升到2011年的85.2%。

2、支持环境

中国政府努力推进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计划在中国的落实。计划生育服务方面更加强调以人为本和知情选择。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方案的核心是以人为本，注重服务质量和公民的满意程度，强调公民参与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强调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根据《母婴保健法》，中国政府积极推进婚前与孕前保健。各地依法积极开展婚前保健服务，2011年全国婚检率提高到41.0%，889万人进行了婚前医学检查。孕

图 5-2 2010 年全国已婚育龄妇女采用节育方法构成图



资料来源：原国家人口计生委

表 5-3 妇女保健情况

年份	妇女病 检查率 ①	查出妇女 病率	孕产妇 建卡率	产前检 查率	产后访 视率	孕产妇 系统管 理率
2000	38.6	26.5	88.6	89.4	86.2	77.2
2005	34.2	27.5	88.5	89.8	86.0	76.7
2010	61.2	28.8	92.9	94.1	90.8	84.1
2011	65.4	28.3	93.8	93.7	91.0	85.2

资料来源：原卫生部统计资料
注①自 2008 年起计算口径有变动。

前保健是出生缺陷一级预防的重要措施。2009 年起，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被列入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该项目为全国准备怀孕的农村妇女在孕前 3 个月和孕早期 3 个月免费增补叶酸。2009 年至 2012 年中央财政共投入 4.7 亿元用于该项目，地方按不同比例予以配套。截至 2012 年底，共补助 3476 万农村生育妇女服用叶酸。

针对目前中国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发生率逐步上升的趋势，2009 年，全国妇联与卫生部合作，开展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免费检查试点项目，作为医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之一。2009 年至 2011 年，中央财政共投入 3.55 亿元，累计对全国 1169 万名农村妇女进行了宫颈癌免费检查，对 146 万名农村妇女进行了乳腺癌免费检查。通过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促进了妇女两癌的早诊早治，提高了农村妇女的健康意识。同时，建立了“贫困母亲两癌救助基金”，对 10450 名贫困患病妇女进行了救助。2012 年至 2015 年，计划对 5000 万农村妇女进行免费宫颈癌检查、对 600 万农村妇女进行免费乳腺癌检查。

针对未婚青少年意外妊娠增多的情况，中国积极组织 and 动员社会力量，共同促进青少年教育和提高生活技能。国家卫生计生委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在中国设立项目点，开展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努力倡导将青少年生殖健康服务纳入免费服务体系，特别关注对校外青年和流动青年的服务、教育。中国计生协作为非政府组织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开展的青春健康项目，在学校、

工厂以及社区广泛开展了青少年生殖健康教育和服务活动。目前中国正积极推动在法律和政策层面加强对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问题的关注，并将制定具体措施，积极促进形成多部门合作机制，努力为中国的年轻一代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和青少年友好服务环境。



中国的流动人口已从 1982 年的 657 万上升至 2012 年的 2.36 亿人。为了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服务工作，2009 年 5 月国务院颁发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条例规定，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享受免费参加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知识和生殖健康知识普及活动，免费获得避孕药具，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近年来，各级人口计生委广泛开展流动人口便民维权服务“关怀关爱”活动，



推动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实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免费服务的全覆盖。

3、与千年发展目标的潜在差距

(1) 生殖保健服务存在较大的地区差异。为流动人口提供生殖保健服务成为工作中的主要难点，需进一步确保所有人均等获得生殖保健服务。

(2) 妇女生殖健康问题依然突出，乳腺癌、宫颈癌、艾滋病和梅毒等重大疾病严重威胁着广大妇女的身心健康，意外妊娠和不孕不育问题日益突出。

(3) 随着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的逐步降低，出生缺陷作为公共卫生问题越来越凸显出来。

(4) 在青少年生育率和尚未满足的计划生育需求方面，如未婚人群和流动人口的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还有许多工作有待进行。此外，如何界定和统计尚未满足的计划生育需求也还存在一定难度。

(5) 一些企业和员工的生育保护意识薄弱，缺乏生育保护措施。应采取措施避免孕期和哺乳期的女性受到有害工作环境的威胁，为她们提供产检、安全的工作环境、灵活的工作时间，建立支持哺乳的设施和保障她们不受生育歧视。

目标六：与艾滋病病毒 / 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

中国政府为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做出了不懈努力，在疾病控制和减少死亡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到 2010 年，已经实现了《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6-2010 年）》制定的目标，将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控制在 150 万以内。尽管艾滋病防治工作仍然面临诸多挑战，但中国正在向着 2015 年实现艾滋病防治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稳步前进。肺结核患病率已降至 0.66%，比 2000 年下降了 61%，提前实现了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确定的结核病控制指标。疟疾的实际报告发病人数由 2009 年的 14140 例进一步减少到 2012 年的 2716 例。

6.6%，母婴传播占 1.1%。据估计，2011 年当年中国新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4.8 万人，其中异性性传播占 52.2%，同性性传播占 29.4%，注射吸毒传播占 18.0%，母婴传播占 0.4%。估计 2011 年当年艾滋病相关死亡人数 2.8 万人。截至 2012 年底，全国累计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500605 例，其中感染者 385817 例。

当前，中国艾滋病流行呈现以下几个特点：一是艾滋病疫情仍呈上升趋势，但增幅进一步减缓；二是性传播持续成为主要传播途径，同性性传播上升速度明显；三是全国艾滋病总体呈低流行态势，部分地区疫情严重；四是感染者陆续进入发病期，病人明显增加，死亡人数上升；五是感染人群多样化，流行形势复杂化，老年男性和青年学生疫情上升较明显。

表 6-1 截至 2012 年底中国目标 6 的实现情况

具体目标	实现情况	支持环境	存在困难
目标 6A：到 2015 年，遏制并开始扭转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的蔓延	很有可能	很好	有一定困难
目标 6B：到 2010 年，实现所有需要获得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治疗的普及	基本实现	好	有一定困难
目标 6C：到 2015 年，遏制并开始扭转疟疾和其他主要疾病的发病率	很有可能	很好	无

目标 6A：到 2015 年，遏制并开始扭转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的蔓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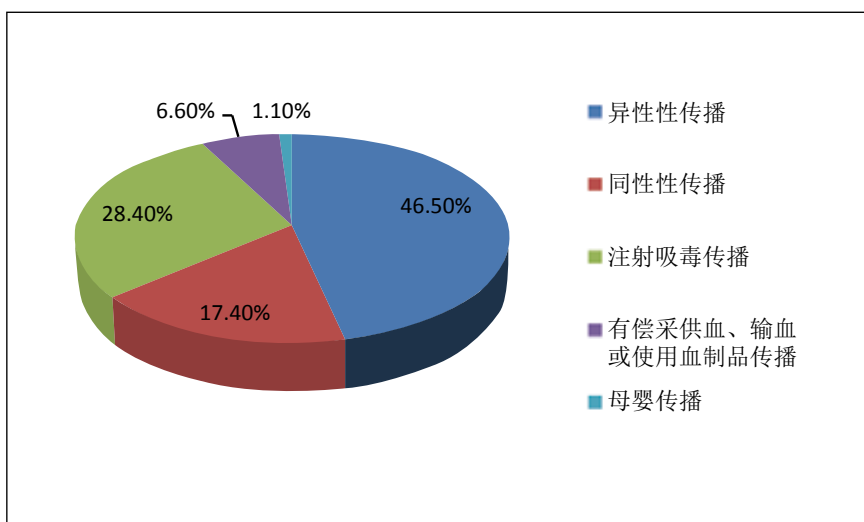
目标 6B：到 2010 年，实现所有需要获得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治疗的普及

1、现状和趋势

中国卫生部、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于 2011 年联合对中国艾滋病疫情进行了估算。估算显示，截至 2011 年底，中国现有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78 万人，其中女性占 28.6%。78 万名感染者中，异性性传播占 46.5%，同性性传播占 17.4%，注射吸毒传播占 28.4%，通过有偿采供血、输血或使用血制品传播占

经过积极宣传，中国农村居民和城市居民的艾滋病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 75% 和 84%。在防治方面，截至 2012 年底，全国已建立 17083 家艾滋病筛查实验室和 377 家确证实验室，所有县级均具备艾滋病病毒抗体的检测能力；全国累计 21.82 万例艾滋病病人接受了抗病毒治疗，目前在治约 16.7 万人；符合治疗标准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为 87%。全国共建立了 756 家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累计治疗 38.4 万名吸毒者；性工作者和男性性接触人群干预覆盖面分别达到 85.7% 和 74.0%。2009 年，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被纳入医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10 年至 2012 年中央财政投入 25.82 亿元，项目内容扩大到艾滋病、先天梅毒和乙肝等母婴传播性疾病的综合防治，中央财政经费支持项目地区从 2009 年的 453 个县扩展到 31 个省（区、市）1156 个县。自 2003

图 6-1 艾滋病传播途径构成 (2011)



年开展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以来,截至 2012 年底,累计检测孕产妇约 3776 万人,检出艾滋病阳性孕产妇超过 25770 人,近 80% 已分娩的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应用了抗病毒药物。项目地区艾滋病阳性孕产妇所生婴儿艾滋病感染率由 34.8% 下降至 7.4%,减少了约 79% 艾滋病母婴传播。

2、支持环境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艾滋病防治工作。2010 年以来,国务院先后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和《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确定了“十二五”期间中国艾滋病防控工作的目标、指标和具体措施。全面推进“五扩大、六加强”(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扩大监测检测覆盖面、扩大预防母婴传播覆盖面、扩大综合干预覆盖面、扩大抗病毒治疗覆盖面,加强血液管理、加强医疗保障、加强关怀救助、加强权益保护、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防治队伍建设)等各项艾滋病防治措施的落实。

中国政府计划将艾滋病高流行地区传染病医院综合能力建设纳入正在研究编制的《重大疾病防控体系建设方案》中统筹考虑,重点加强艾滋病高流行地区传染病医院手术室等业务用房建设,逐步解决艾滋病患者看病就医难的问题。2012 年启动试点,安排中央投资 1.41 亿元,支持河南、湖南、广西、云南、四川等艾滋病高流行地区 6 所传染病医院的建设。同时,中国政府逐年加大艾滋病防治投入。2010 年至 2012 年,中央财政防治专项经费分别为 20.7 亿、22.0 亿和 23.9 亿。地方财政也持续增

加艾滋病防治经费投入。

中国政府进一步加强对受艾滋病影响人群的关怀。将符合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列为基本生活救助对象给予定期定量生活救济;提高艾滋病致孤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600 元/人/月),并通过家庭寄养、收养、小家庭照料等方式妥善安置艾滋病致孤儿童;对农村地区符合条件的艾滋病孤老实行五保供养,每年人均 3400 元;动员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累计募集资金近 1 亿元,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正常学习和生活;通过小额贷款等形式,扶持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因地制宜开展种植、养殖、手工业等生产自救和互助活动。

在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参与艾滋病防控的社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目前,约有 1000 个社会组织活跃在艾滋病防治领域,工作内容包括健康教育、脆弱人群干预、随访、关怀救助等方面,成为政府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有效补充。中国政府还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以及全球基金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并与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开展了良好的双边合作,许多国际非政府组织也积极参与中国的艾滋病防控工作。

3、与千年发展目标的潜在差距

(1) 性传播已成为主要传播途径,传播方式更加隐蔽。男性性接触人群疫情上升明显,老年男性和青年学生中疫情增加。同时,现有防治技术、手段和能力尚不能满足工作需求。

(2) 高风险人群中有效干预覆盖面不够，自身感染状况知晓率不足 50%，近一半的感染者尚未发现存在进一步传播疫情的风险。同时，相当比例的感染者发现较晚，影响了防治干预服务的提供和效果。

(3) 对流动人口和性工作者，特别是低收入性工作者的艾滋病防治措施不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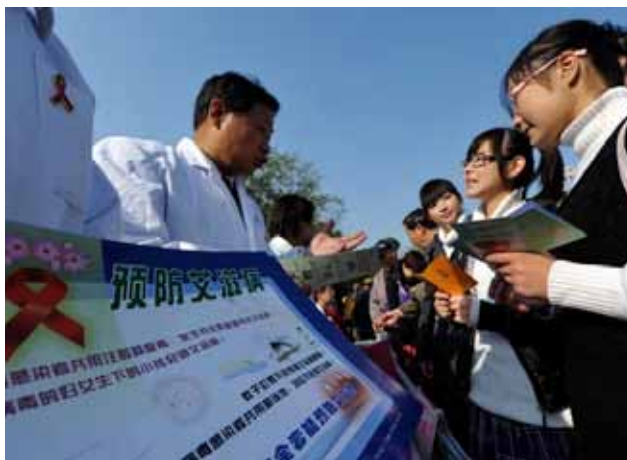
(4) 感染者陆续进入发病期，需要接受抗病毒治疗人数明显增加；耐药病人增多，也加大了治疗的压力和难度；同时，由于治疗标准的调整，对治疗药物品种和经费的需求不断增大。

(5) 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预防工作发展不平衡，政府支持力度有待提升。

(6) 对艾滋病感染者的社会歧视依然广泛存在。

(7) 缺乏有力措施保障感染者和病人的就业权和治疗权。对感染者隐私权的保护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1991 年的 76.3% 上升到 2012 年的 93.8%。结核病疫情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如期实现了中国政府向国际社会承诺的结核病控制阶段性目标，提前实现了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确定的结核病控制指标。



目标 6C: 到 2015 年，遏制并开始扭转疟疾和其他主要疾病的发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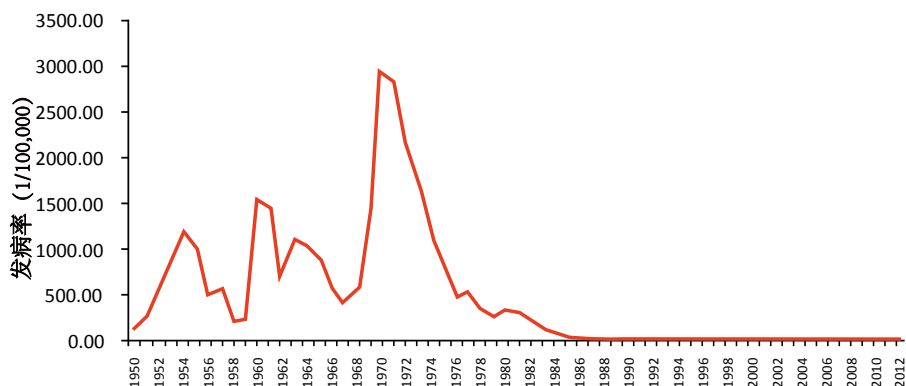
1、现状和趋势

中国是全球 22 个结核病高负担国家之一。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全国目前约有肺结核患者 499 万，位居全球第二位。此外，每年新发结核病患者近 100 万。

中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结核病防治工作，相继实施了 3 个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特别是从 2001 年开始，全面推行了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现代结核病防治策略，即 DOTS 策略。从 2005 年以来，全国推行 DOTS 策略的地区覆盖率一直保持在 100%，新涂阳肺结核患者治愈率从

疟疾曾是严重危害中国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虫媒传染病。经过近 60 年的努力，中国疟疾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发病人数由解放前的 3000 万例减少到 2012 年的 2716 例，发病率降至 0.20158/10 万；死亡仅 14 例，死亡率 0.001033/10 万。其中，境外输入病例 2473 例，占 91.05%；本地感染病例仅分布在云南、安徽、湖北、西藏和广西等部分地区。从疫情现状来看，中国已完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对疟疾相关指标的承诺。

图 6-2 1950-2012 年全国疟疾流行态势



2、支持环境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结核病防治工作，初步形成了“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结核病防治可持续发展机制。2013年制定公布了《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结核病防治策略和工作机制。从2001年全面推行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以来，防治经费不断增加，全国结核病防治经费从2001年的1.3亿元增加到2012年的14.0亿元。逐步构建了包括各级结核病防治机构、医疗机构和乡、村初级卫生保健网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在内的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全力推动将耐多药肺结核纳入新农合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范围，不断提高报销比例。2012年，将临床治疗必需的一、二线抗结核药品全部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

2010年5月，原卫生部等13个部门联合印发了《中国消除疟疾行动计划（2010—2020年）》，提出“到2015年，全国除云南部分边境地区外，其他地区均无本地感染疟疾病例；到2020年，全国实现消除疟疾的目标”。中国疾控中心于2011年和2012年分别下发《消除疟疾技术方案（2011年版）》和《全国消除疟疾监测方案》。2013年，原卫生部印发了《消除疟疾考核评估方案（2013年版）》。这些方案的印发为科学规划、规范实施中国消除疟疾工作提供了有力指导。

目前对疟疾的主要防治措施包括：一是加强传染源控制和管理。及时发现、报告并规范治疗疟疾病人；对网络直报的所有疟疾病例进行核实；在出现疟疾病例并具有传播条件的自然村或居民点进行规范疫点处置；在



疟疾传播休止期，对上年度的间日疟患者进行抗复发治疗。二是加强媒介控制。疟疾传播季节，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和新农村建设，开展防蚊灭蚊工作；在疫点采取杀虫剂室内滞留喷洒和杀虫剂处理蚊帐等措施。三是加强

健康教育。在出入境口岸、学校、医院候诊大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型工程建设工地等场所，针对出入境人员、中小學生等重点人群开展疟疾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同时利用“全国疟疾日”的契机，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向大众广泛宣传疟疾防治知识和国家消除疟疾政策。四是加强流动人口的疟疾防治。



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制度，加强出入境人员疟疾防护，做好境内流动人口疟疾防控。五是完善疟疾监测检测网络。加强疟疾确认实验室能力建设，对已达到消除目标的地区和非流行省份，重点加强对来自疟疾流行区人员的病例监测。

2012年，随着全球基金撤出中国，中央政府加大了对消除疟疾工作的投入力度，每年中央转移支付疟疾项目资金已达1.2亿元人民币，有力保障了中国消除疟疾工作的稳步顺利开展。

3、与千年发展目标的潜在差距

(1) 耐多药肺结核危害日益凸显，每年新发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约12万；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患者人数持续增加。

(2) 受保障范围和水平的限制，贫困结核病（特别是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因无力支付医疗费用而无法完成全程规范治疗，加剧结核病疫情的进一步蔓延。

(3) 部分地区基层防治能力有待加强，影响了结核病防治策略和措施的有效实施。

(4) 随着经济社会飞速发展，近年来外出经商、旅游、务工等人口流动频繁，境外输入性疟疾病例数呈逐年上升趋势。

目标七：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

中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特别是近年来，把环境保护摆上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确立了“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针，减少人为干预，利用自然恢复力推进生态保护和恢复。将主要污染物减排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积极探索环境保护新道路等战略思想，着力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推动中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从认识到实践发生重要变化。中国政府提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战略构想，要求从文明进步的新高度来把握和统筹解决资源环境等一系列问题，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人与自然、环境与经济、人与社会的和谐。

目标 7A：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纳入政策和计划，扭转环境资源损失趋势

1、现状和趋势

中国政府在“十二五”规划中强化生态资源保护与治理，继续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巩固和扩大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等成果，推进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保护好林草植被和河湖、湿地。搞好森林草原管护，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偿奖励机制。强化自然保护区建设监管，

提高管护水平。截至 2012 年底，全国共建立各种类型、不同级别的自然保护区 2669 个，总面积约 14979 万公顷，自然保护区陆地面积约占全国陆地面积的 14.94%。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63 个，面积约 9415 万公顷，占全国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62.85%，占陆地国土面积的 9.8%。

通过设立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构建中国生态安全格局。其中设立 25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总面积约 386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陆地国土面积的 40.2%；设立 1443 处国家禁止开发区，总面积为 120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陆地国土面积的 12.5%。

森林资源保护方面，根据第七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2004-2008 年）结果，全国森林面积 19545.22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20.36%，森林蓄积 137.21 亿立方米。森林面积列世界第 5 位，森林蓄积列世界第 6 位，人工林面积居世界首位。2003 年至 2011 年全国林业重点工程累计完成造林面积 3646.4 万公顷。2012 年，全国新建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 24 处，新增保护区面积 217.47 万公顷；新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3 处。截至 2012 年底，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总数为 2150 处，总面积 12486.50 万公顷，约占国土面积的 13%。

草原资源保护方面，加大力度实施退牧还草、风沙源草地治理等措施，保护草原资源。2012 年，全国草原面积近 4 亿公顷，约占国土面积的 41.7%。全国天然草原

表 7-1 截至 2012 年底中国目标 7 的实现情况

具体目标	实现情况	支持环境	存在困难
目标 7A：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纳入政策和计划，扭转环境资源损失趋势	很有可能	很好	无
目标 7B：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到 2010 年显著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	未实现	好	有一定困难
目标 7C：到 2015 年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降低一半	提前实现	很好	无
目标 7D：到 2020 年前，明显改善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	很有可能	很好	有一定困难

表 7-2 2012 年全国不同类型自然保护区情况

类型	数量		面积	
	总数量 (个)	占总数 (%)	总面积 (万公顷)	占总面积 (%)
自然生态系统类	1 882	70.51	10 373.66	69.26
森林生态系统类型	1 397	52.34	3 062.57	20.45
草原与草甸生态系统类型	43	1.61	215.83	1.44
荒漠生态系统类型	33	1.24	4 092.42	27.32
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	335	12.55	2 926.21	19.54
海洋与海岸生态系统类型	74	2.77	76.63	0.51
野生生物类	664	24.88	4 434.49	29.61
野生动物类型	523	19.60	4 248.17	28.36
野生植物类型	141	5.28	186.33	1.24
自然遗迹类	123	4.61	170.59	1.14
地质遗迹类型	91	3.41	115.55	0.77
古生物遗迹类型	32	1.20	55.04	0.37
合计	2 669	100	14 978.73	100

资料来源：国家环境保护部

鲜草总产量达 104961.93 万吨，比上年增加 4.7%，折合干草约 32387.46 万吨。载畜能力约为 25457.01 万羊单位，比上年增加 3.4%。

湿地保护方面，2012 年，实施湿地保护项目 125 个，恢复湿地约 2 万公顷。新增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85 处，新增湿地保护面积约 9 万公顷。目前，国家湿地公园总数达到 298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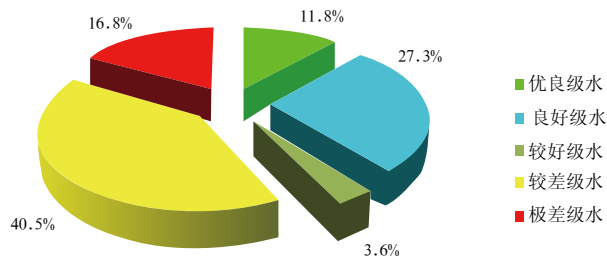


改善海洋环境方面，2012 年，中国海洋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近岸海域水质总体稳定，水质级别为一般。中国管辖海域海水环境状况总体较好，符合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约占中国管辖海域面积的 94%。

淡水环境方面，2012 年，中国水环境质量面临重大挑战，长江、黄河等十大流域国控断面中劣 V 类水质断面占 10.2%，十大流域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湖泊水库富营养化问题仍然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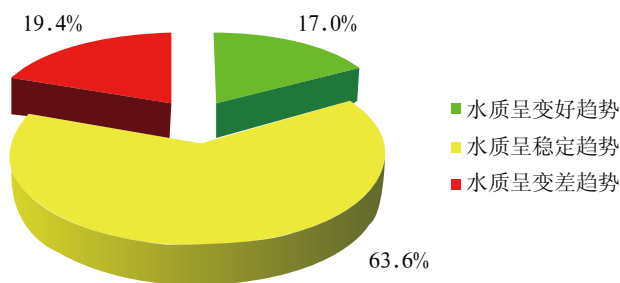
地下水环境方面，污染问题明显。2012 年，全国 198 个地市级行政区开展了地下水水质监测，监测点总数为 4929 个，其中国家级监测点 800 个。

图 7-1 2012 年全国地下水水质状况



数据来源：《2012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图 7-2 2012 年全国地下水水质与上年相比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2012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2012年的监测结果表明,全国空气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平稳,但形势依然严峻。全国城市空气质量总体稳定,依据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325个地级及以上城市,达标率仅40.9%,113个环保重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比例为23.9%。2012年,中央财政补助10.9亿元,支持《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15个重点城市实施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工程。共改造燃煤锅炉28997蒸吨,其中除尘设施改造15406蒸吨,清洁能源替代13591蒸吨。酸雨分布区域保持稳定,主要集中在长江沿线及以南—青藏高原以东地区,约占国土面积的12.2%。

2012年,中国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全国79.4%的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和二级,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和二级的占77.9%。

2011年,环境污染治理投资为6026.2亿元,占本国内生产总值(GDP)的1.27%。其中,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3469.4亿元,比上年减少17.9%;工业污

染源治理投资444.4亿元,比上年增加11.9%;当年完成环保验收项目环保投资2112.4亿元,比上年增加3.9%。

近10年来,中国水土保持能力逐步上升。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覆盖全国600多个县。截至2010年,全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达106.8万平方公里,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每年可减少土壤流失15亿吨,增加蓄水能力250多亿立方米,近1.5亿人从水土流失治理中直接受益。

中国将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任务,以节能降耗、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严格保护耕地和水资源等为重点,积极推进资源可持续利用。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加强重点领域节能、积极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措施,努力提高能源保障水平,减少矿物燃料的使用,目前已成为世界上水电、风电装机和太阳能热水器集热面积最大的国家。

2、支持环境

2012年,中央财政安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专项资金1.8亿元,支持6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规范化达标建设,利用“环境一号”卫星对全国363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人类活动情况进行了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2012年,中央财政安排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2.5亿元,支持156个自然保护区开展区内自然资源本底调查、社会经济情况专项调查及生态环境监测等工作。健全完善滨海湿地保护与建设的规划与政策体系,积极参与《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实施规划(2011-2015年)》,组织编制《全国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将滨海湿地保护与修复列为重要内容。已经开始执行首个全国性海洋污染防治规划《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规划(2012-2015年)》

表 7-3 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年度	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	当年完成环保验收项目环保投资	投资总额
2001	595.7	174.5	336.4	1106.6
2005	1289.7	458.2	640.1	2388.0
2010	4224.2	397.0	2033.0	6654.2
2011	3469.4	444.4	2112.4	6026.2
增长率(%)	-17.9%	11.9%	3.9%	-9.4%

资料来源:国家环境保护部

的工作。《规划》以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为目标，明确了5个方面的基本任务和40个重点海域的规划目标任务，确定了8类骨干工程项目，提出了6个方面的综合性政策保障措施。

2012年4月，国务院批复了《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对长江中下游流域8省（区、市）2011年度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召开全国环境保护部际联席会议暨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题会议，修订《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考核指标解释》，建立了流域水污染防治会商制度，开展水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初期建设，签订了《新安江流域水环境补偿协议》，正式提出跨界流域水环境补偿机制。

2012年1月12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从国家层面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部署和具体安排。同时发布了《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二五”规划》，强化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启动了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2012年9月，国务院正式批复《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13个重点区域，涉及19个省的11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明确提出“到2015年，空气中PM₁₀、SO₂、NO₂、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下降10%、10%、7%、5%”的目标；明确了防治PM_{2.5}的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增强了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合力。这是中国第一部综合性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标志着中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逐步由污染物总量控制为目标导向向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导向转变。

3、与千年发展目标的潜在差距

(1) 中国的环境问题在短期内集中爆发，由于人口的迅速增长，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速度加快，给环境保护造成了巨大的压力。

(2) 中国水资源总量丰富，但是水资源地域分布不均，人均水资源不足，水污染的形势仍很严峻。

(3) 中国能源结构仍以煤炭为主，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短缺，能源利用与环境保护的矛盾仍很突出。

(4) 生态治理区域成效不平衡，东部地区成效大于西部，特别是西北地区治理任务还很艰巨。

(5) 中国土地资源总量大、人均少、禀赋差、人均耕地面积小，土地管理保护面临多重困难，防治土地退化问题严重。

目标 7B: 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到 2010 年显著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

1、现状和趋势

中国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12个国家之一，拥有森林、灌丛、草甸、草原、荒漠、湿地等陆地生态系统，以及渤海、黄海、东海、南海、黑潮流域、河口流域和上升流域海洋生态系统等。拥有高等植物34984种，居世界第三位；脊椎动物6445种，占世界总种数的13.7%；已查明真菌种类1万多种，占世界总种数的14%；其中，哺乳类562种，鸟类1269种，爬行类403种，两栖类346种，鱼类4936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共420种。

总体来看，中国野生动植物资源总量不足、过度消耗的状况仍十分严重。因栖息地遭破坏和过度开发利用等原因，一些非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特别是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野生动植物种群仍未扭转下降趋势。

2、支持环境

(1) 制订了一系列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中国政府制订了环境保护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草原法、畜牧法、自然保护区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20多部与保护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环境和资源法律法规。这些法规的颁布和实施，为保护中国的生物多样性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中国政府还制定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中国行动方案》和《实施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行动计划任务分工》。2012年，中国政府编制完成了《全国生物多样性本底评价报告》，分析了中国生态系统宏观结构、物种多样性区域分布、生物多样性保护现状与空缺。

(2) 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机制和体制。2011年6月,中国成立了由26个部门组成的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指导“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中国行动”。

3、与千年发展目标的潜在差距

(1) 本底资源还不完全清楚,评价体系不健全,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资源状况不清,对生物多样性缺乏统一、有效、客观、公正的评价指标,这导致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科学依据不充足。

(2) 生物多样性保护社会基础较弱,保护资金匮乏。近年来,中国各级财政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研究方面加大了投入力度,但与需求相比仍存在很大差距,致使现在相当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规划未能得到很好的实施。

(3) 生物多样性保护缺乏科技支撑,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起步晚,科研人员缺乏,科研工作还未引起重视,对生物多样性的许多经济、技术问题还缺乏研究,生物多样性保护目前仍只停留在被动保护上,盲目性、随意性大。

(4)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人口、经济发展矛盾突出。人口增长对土地和资源的需求不断增加,对生物多样性

的威胁越来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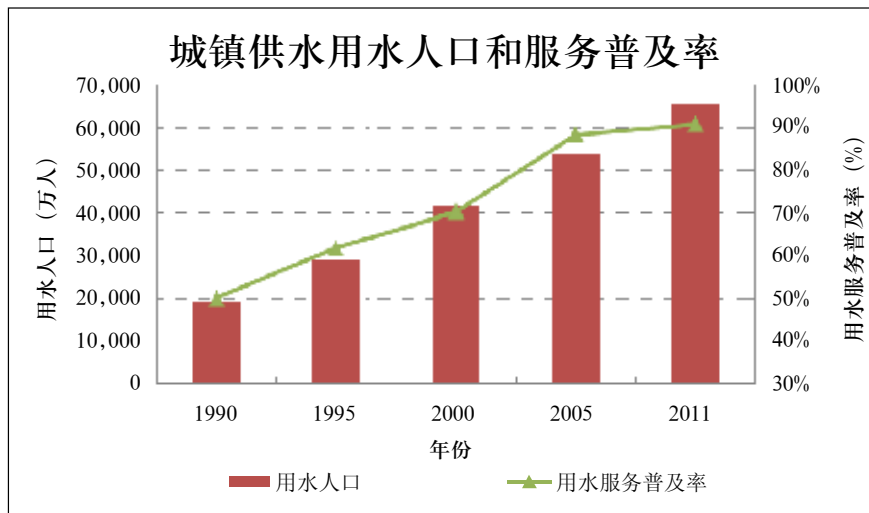
目标7C: 到2015年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降低一半

1、现状和趋势

“十二五”规划实施以来,中国城镇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处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大幅提升,设施运行效率明显提升。截至2011年底,全国城镇供水能力达3.8亿立方米/日,服务用水人口6.6亿,比2005年增加了1.2亿人;用水服务普及率达90.8%,比2005年提高了2个百分点。全国城市、县的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37亿立方米/日,年处理污水总量达393亿立方米;城市污水处理率83.6%,比2005年提高了3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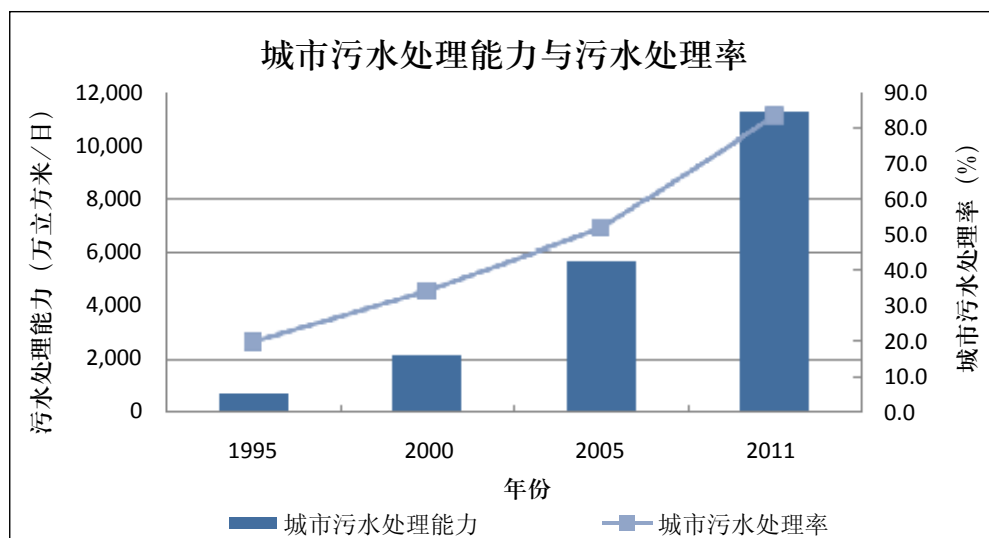
2012年,全国113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共监测387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其中地表水源地240个,地下水源地147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年取水总量为229.6亿吨,服务人口1.62亿人,达标水量218.9亿吨,水质达标率为95.3%,与上年相比,上升4.7个百分点。

图 7-3 城镇供水用水人口和服务普及率



资料来源: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图 7-4 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与污水处理率



资料来源：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解决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已于 2009 年提前实现了将饮水不安全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目标。预计到 2015 年，全国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将提高到 80% 左右，供水质量和保障程度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取得积极进展。

2012 年，中央财政支持在全国 700 个县 14000 个监测点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工作。监测内容包括农村污水、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土壤卫生、病媒生物防治以及农村学校环境卫生，为控制和消除环境中健康危害因素，进一步采取公共卫生干预措施提供了依据。

2012 年，中央财政安排资金 13.25 亿元用于建设 294.6 万户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截至 2012 年底，全国共完成 334.6 万户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超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农村改厕，有效预防和减少了相关疾病的发生，改善了农村环境卫生面貌。

2、支持环境

2012 年 12 月，中国政府出台了《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的重大意义、重点领域、工作内容和保障措施，规范并指导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通过加大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力度，为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

2012 年水利部与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印发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的通知》，把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将城镇供水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以及大力发展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列入工作内容。

2012 年，集中连片开展农村河道综合整治，着力增强农村河道行洪排涝能力，改善农村居民生活环境。安排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0 亿元，选取了 25 个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启动了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试点工作。中央财政设立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用于支持开展流域面积 50 平方千米以下的农村河道和容积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农村河塘清淤疏浚试点工作。截至 2012 年，中央资金 7 亿元安排到 140 个县，每个县获补助 500 万元。



表 7-4 农村改水改厕情况

农村改水改厕情况						
年份	农村改水 累计受益 人口（亿 人）	农村改水累计 受益率（%）	农村自来 水普及率 （%）	累计卫生厕 所户数（万 户）	当年新增	卫生厕所 普及率 （%）
2000	8.8	92.4	55.2	9571.8	1107.9	40.3
2005	8.9	94.1	61.3	13740.1	579.5	55.3
2010	9.1	94.9	71.2	17138.3	1060.4	67.4
2011	9.0	94.2	72.1	18108.5	1028.9	69.2

资料来源：卫生部统计数据

2012年，中国政府印发《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二五”规划》，明确“十二五”期间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进一步加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力度。2012年，中央财政安排55亿元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各地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一大批农村突出环境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

3、与千年发展目标的潜在差距

(1) 还需加大重点领域的污水治理力度。中国目前的污染物排放量居高不下，须采取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措施，加大重点污染型行业的污染治理力度。另外，传统产业导致的水污染也不容忽视。

(2) 加强对水污染情况的监督，加大重点行业的污染治理力度。

(3) 培养群众的卫生理念和习惯，增强环保意识。

(4) 农村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投入还很不足。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利用存在难度，缺少相应处理设备。中国村庄分散的地理分布特征造成污水分散，使得人畜粪便、厨房污水、家庭清洁、生活垃圾堆放渗滤而产生的污水难以收集。

目标 7D：到 2020 年前，明显改善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

1、现状和趋势

2008年至2012年，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开工3000多万套、基本建成1800多万套，解决了1700万户家庭的住房困难。截至2012年底，通过提供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全国累计解决了3100万户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一大批困难群众住上了新房。农民住房面积增加较多。2011年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为36.2平方米，比2002年增加9.7平方米，增长36.6%。



中国改善群众住房困难工作已经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住房建设历史欠账较多，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的任务依然艰巨，依然有不少城市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家庭还住在棚户区（危旧房），农民工融入城市面临着住房难题，新就业职工住房困难突出。

2、支持环境

2009年，中国政府成立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加强对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每年与各省级人民政府协商确定棚户区改造任务，签订目标责任书，并实施考核问责。中国政府还出台了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的财政补助、用地安排、税费减免、金融支持等政策。

2008年至2012年底，中央财政共安排补助资金超过4600亿元，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各类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其中，超过90%的补助资金投向了中西部财政困难地区。地方各级政府通过财政预算、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土地出让净收益等渠道，加大对各类棚户区改造投入。

为帮助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住房问题，2008年起中央政府支持开展了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5年来，中央累计安排了731.72亿元补助资金支持1033.4万贫困农户改造危房，使1000多万户农村困难群众住上了结构牢靠的安全房，住房条件大为改善。

今后中国将继续大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力争到2020年，绝大多数城镇家庭都能住上符合文明、健康标准的成套住房；基本完成现有危房的改造；建立和完善保障农民最基本安全住房的长效机制。



3、与千年发展目标的潜在差距

(1) 中国城镇住房保障制度还不够完善，要将棚改房、廉租房和公租房作为主要的供给形态，完善住房社会保障体系。

(2) 廉租房制度是中国现行住房保障体系当中的核心内容，决定着整个社会住房保障体系运作的成效。廉租房有待发展，应扩大覆盖对象范围，进一步完善运作模式。

(3) 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筹措难，发展模式还不完善。

目标八：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尽管中国仍然是发展中国家，不需要承担目标八规定的对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义务，但中国始终把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作为对外政策的一个基本立足点。中国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南南合作，涉及贸易、投资、发展合作等广泛领域，是全球南南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0年以来，中国在致力于实现本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同时，还在南南合作框架下向120多个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力所能及的援助，努力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增强自主发展能力，推动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援助方式包括援建基础设施和工农业生产项目，提供各类物资和设备，派遣专家开展技术合作，派遣医疗队和志愿者，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举办人力资源培训等。2000年至2012年，中国提供各类对外援助共计2500多亿人民币。

近年来，中国不断加大对外援助力度，尤其是加大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低收入国家的援助力度，在扶贫、农业、医疗卫生、教育、人力资源开发等民生领域采取有针对性的援助措施。2008年9月，中国政府在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会议上宣布了对发展中国家的6项援助举措，涉及农业生产、粮食援助、医疗卫生、教育培训、清洁能源开发、免债、提供零关税等领域。2010年9月，中国政府在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会议上再次宣布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快发展的新的6项措施，进一步加强中国与发展中国家在农业、应对气候变化、教育、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领域的发展合作。这些举措充分表明了中国政府对全球减贫事业和可持续发展的高度重视。

十多年来，中国实施各类援外工程项目700多个，涉及工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文教卫生等经济社会生活各个领域。这些项目改善了这些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状况和人民生活质量，为他们提供了大批生产和生活急需的物资和设备。

在农业领域，中国积极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增加粮食产量。中国在非洲、亚洲等地区援建30多个农业技术示范中心，提供了大量农业机械设

备，并派遣了大批农业专家赴受援国指导农业生产，传授农业经验。自1996年以来，中国一直同联合国粮农组织合作，向非洲、加勒比和亚太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派遣农业专家。2008年，中国向粮农组织捐款3000万美元设立信托基金，进一步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农业生产能力。中国还向粮食紧缺的国家提供了大量粮食援助，其中2011年提供了价值7.7亿元人民币的粮食援助。2010年，中国宣布未来5年内向发展中国家再派遣3000名农业专家和技术人员，提供5000个来华农业培训名额，重点加强在农业规划、杂交水稻、水产养殖、农田水利、农业机械等方面的合作。

1983年至2012年，中国先后邀请了近11万名官员和技术人员来华参加各类研讨、研修和培训活动，内容涵盖公共管理、经贸、农林牧渔、外交、交通、能源、环境水利及医疗卫生等领域。中国承诺2011年至2015年为发展中国家提供8万个来华培训名额，其中包括为3000名校长和教师提供来华培训机会，同时加大在职人员硕士学历教育培训力度，加强发展中国家在教育领域的能力建设。



在卫生领域，中国对外援建了40多所医院和30所疟疾防治中心，提供了大量医疗设备和抗疟药品，先后向53个国家派遣了医疗队。中国还向全球抗击艾滋病、

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捐款 1400 万美元。2015 年前，中国将再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派遣 3000 名医疗专家，为 100 所医院提供医疗器械、药品等，重点用于妇幼卫生及防治疟疾、结核、艾滋病等疾病，同时为有关国家培训 5000 名医生、护士和管理人员。2013 年 5 月，第四届中非卫生合作国际研讨会在博茨瓦纳召开，为进一步推动中非卫生合作奠定了基础。



在环境可持续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中国积极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发可再生清洁能源，援建了一批小水电、沼气、太阳能等小型清洁能源项目。同时，中国加大能力建设力度，举办 60 多期培训班，为发展中国家培训了上述领域相关人员近 1700 人。2012 年 6 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中国政府宣布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信托基金捐款 600 万美元，用于开展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环境保护能力的项目和活动，并安排 2 亿元人民币开展为期 3 年的国际合作。2012 年至 2015 年间，中国将为发展中国家援建 200 个清洁能源和环保项目。

中国高度重视多边区域合作，积极支持和参与联合国、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发展领域的活动，参与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关于发展问题的政策协调，并积极促成和参与区域合作，包括东盟与中日韩、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中亚区域经济合作、上海合作组织等。中国积极维护多边贸易体系，倡导全球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分享促进发展与消除贫困的经验，大力推动务实经济金融合作和全球经济治理改革，促进全球经济的发展、增长与繁荣。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中国与各方进一步加强协调与合作，共同应对危机，为全球和区域金融稳定和经济

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在 2012 年 7 月召开的中非合作论坛第五届部长级会议上，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代表中国政府宣布了继续深化中非务实合作的新举措，明确了未来三年双方合作的方向和领域。

目标 8A：进一步建立一个开放的、以规则为基础、可预测的和非歧视性的贸易金融体系

中国一贯支持建设开放的、以规则为基础、可预测的和非歧视的多边贸易体制。自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中国认真履行承诺，促进市场开放，积极参与多哈回合谈判，参与政策审议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成为发展中国家积极融入全球化进程的典范。中国通过与发达国家开展双边对话，利用现有机制推动区域自贸协定间的信息交流，促进区域贸易发展和多边贸易体制的融合。

中国还积极响应世贸组织“促贸援助”倡议，帮助



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贸易，促进其经济多元化并实现可持续发展，切实兑现对联合国千年宣言的承诺。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经济，中国既重视加强与贸易有关的基础设施建设援助，也注重从提高生产能力入手，促进这些国家贸易发展，还支持他们积极参与多边贸易体制。2010 年至 2012 年，在中国援建的各类项目中，与贸易有关的大中型基础设施项目约 90 个，极大地改善了有关发展中国家的贸易运输条件和信息化技术水平。在厄立特里亚和莫桑比克等国援建水泥厂、

化肥厂等生产性项目，提高了这些国家的生产能力。2011年12月，中国在世贸组织第八届部长级会议期间，与贝宁、马里、乍得和布基纳法索组成的非洲“棉花四国”达成合作共识，帮助上述四国促进棉花产业发展。中国自2008年起向世贸组织“促贸援助”项目捐款，于2011年设立“中国项目”，以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与世贸组织活动。2012年5月，中国与世贸组织秘书处联合在北京举办“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世贸组织最佳实践圆桌会”，并发表《北京声明》，对推动简化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世贸组织程序达成一致产生了积极影响，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多边贸易体制和经济全球化作出贡献。

大规模金融危机的爆发，使国际社会认识到改革国际经济金融治理结构、提高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发言权的重要性。在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市场国家大力推动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于2010年12月通过了关于份额和治理改革的决议，决定份额总规模增加一倍，向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转移约6个百分点的份额，欧洲发达国家让出两个执行董事席位。增资后，中国份额权重上升2.398个百分点，达到6.394%，排名从第六位上升至第三位。这为中国进一步推动建立一个开放的、以规则为基础、可预测的和非歧视性的贸易金融体系，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目标 8B：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2005年，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在出席联合国成立60周年首脑会议期间宣布中国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五项举措，并给予与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部分商品零关税待遇。2008年，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会议上宣布，给予有关最不发达国家95%税目输华产品零关税待遇。2010年7月1日，中国正式实施给予与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60%税目输华产品零关税待遇。2013年3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金砖国家领导人同非洲国家领导人对话会上表示，中国已承诺给予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97%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将在2015年落实到位。上述举措已经或正在落实。

为了确保有关措施顺利实施，中国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颁布部门规章、发布公告，便于社会大众及时了解相关政策；二、与受惠国驻华使馆建立原产地事务联络员机制，以实际行动促进受惠国享受有关措施；三、为受惠国官员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提升受惠国原产地管理水平；四、向受惠国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免费发放统一印制的空白原产地证书。

自2010年7月1日零关税待遇措施正式实施以来，截至2013年4月，共有26个受惠国向中国出口商品，累计受惠货值22.5亿美元，关税税款优惠13.4亿元人民币。自2008年以来，中国连续多年成为最不发达国家第一大出口市场，从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额约占这些国家出口总额的四分之一。



目前，发达国家对最不发达国家97%税目产品实行“免关税、免赔额”的承诺尚未完全实现。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率先履行对最不发达国家实施零关税措施的承诺，切实兑现联合国千年宣言，体现了中国维护开放、公平、公正的多边贸易体制的决心和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提高经济发展水平的诚意。这将有利于影响和带动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共同改善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待遇。

目标 8C：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中国理解并关切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发展经济和参与国际贸易方面的困难和障碍，一贯支持其发展经济的努力，并尽己所能地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过境运输服务。

中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在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开展合作，为发展中国家承建公路，新建和修复铁路，改善了受援国的交通运输条件，帮助有关国家融入全球和区域合作，推动其经济社会发展。

2002 年以来，中国、蒙古与俄罗斯三国先后进行了七轮《中蒙俄过境运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谈判。



该《协定》旨在规范三国的过境运输行为，提高运输效率，推动相互贸易和投资，促进三国的经济发展，同时也为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典范。中国政府十分重视过境运输这一涉及过境国和内陆国重大利益的问题，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和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参加有关协定的谈判。

2003 年以来，中国积极落实《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开展了以下工作：一、参加了包括《大湄公河次区域跨境便利运输协定》在内的多个过境运输国际公约，为便捷内陆发展中国家货物和人员流动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二、重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帮助有关国家兴建多条跨国运输通道。三、与内陆发展中国家深入开展贸易便利化区域合作。今后，中国将继续推进落实《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与内陆发展中国家一同努力，实现共同发展。

其中，在“中国 - 蒙古经贸科技联委会及其工作组框架”下，中国为解决蒙古所关注的过境运输、提高口岸过货能力等问题开展了大量工作。中国天津港集团将与蒙古铁路公司在天津滨海新区东疆保税港区建设保税物流合资公司，为蒙古过境中国货物提供仓储服务，并提升了二连浩特口岸的过货能力。同时，中国向蒙古累

计提供了 8 亿美元优买货贷，支持蒙古在信息化、城市交通、农牧业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建设。

此外，为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中国不断加大对有关国家的援助力度。2006 年 4 月，中国政府在首届“中国 - 太平洋岛国经济发展合作论坛”上宣布了与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扶持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的 6 项举措，涉及金融、旅游、医疗卫生、能力建设、地震和海啸预警监测网建设等领域。目前，这 6 项举措已经全部落实。2011 年 9 月，中国政府在第三届“中国 - 加勒比经贸合作论坛”上宣布了同加勒比地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强务实合作的 6 项举措，涉及金融、贸易和投资、农林渔业、医疗卫生、环保和新能源、文化教育、旅游、能力建设等领域。2013 年 6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访问拉美三国期间宣布，中国将加大对加勒比地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这些举措有力地支持了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

目标 8D：全面处理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

中国作为相关多边经济金融组织成员，一直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履行国际义务，支持低收入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

截至 2012 年底，中国向非洲开发基金（ADF）累计承诺 6.15 亿美元，2011 年向最新一期 ADF（ADF-12）承诺捐资 1.288 亿美元。此外，中国参加非洲开发基金多边减债倡议，承诺捐资 1.95 亿美元。中国向泛美开发银行累计承诺捐资 3.56 亿美元，2011 年向最新一期特别业务基金（FSO）承诺捐资 613.33 万美元。中国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累计捐资约合 9520 万美元，用于支持低收入国家结构调整、重债穷国减债、应对自然灾害冲击、技术援助和一般性减贫发展，2011 年中国承诺以投资息差的形式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减贫与增长信托（PRGT）提供 1750 万特别提款权（SDR）的利息补贴，2012 年承诺以投资息差的形式向基金组织非洲技援活动捐资 1000 万美元。

截至 2013 年 5 月底，中国向加勒比开发银行特别发展基金（SDF）累计承诺捐资 4829.8 万美元，2013 年向

最新一期 SDF (SDF-8) 承诺捐资 700 万美元。

为减少有关国家债务负担，发展经济，中国先后 6 次宣布无条件免除重债穷国和最不发达国家对华到期政府无息贷款债务，共累计免除 50 个重债穷国和最不发达国家债务 396 笔，金额约 300 亿元人民币。

目标 8E: 通过与医药公司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

中国积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医疗援助和药物援助。截至 2008 年，中国先后派出 3000 名医护人员到阿尔及利亚的 21 个地区提供服务，当中包括普通手术、脑手术、矫型外科、产科、妇科、麻醉科、针灸和护理。中国援外医疗队成为该地最大和最好的医疗队伍。

近 50 年的对外援助中，中国向受援国无偿提供大量药品，包括中国自主创新研发的抗疟中草药青蒿素和禽流感、甲型流感的疫苗等。近几十年来，中国向埃塞俄比亚、布隆迪、苏丹等许多非洲国家提供抗疟药品，在疟疾防治以及减轻疟疾给非洲人民带来的伤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0 多年来，中国援外医疗队和当地医生密切配合，诊治了大量常见病、多发病，治愈了不少疑难病症，成功地开展了心脏手术、肿瘤摘除、断肢再植等难度较大的技术服务，挽救了许多生命垂危的病人。中国援外医疗队不但利用现代医疗技术，还将针灸、推拿等中国传统医疗技术以及中西医结合的诊疗办法带到非洲。对外援助的药物也大大提高了常见病的治愈率。不仅如此，中国援外医疗还改善了当地的医疗卫生条件，建立和改善医疗设施，培训了当地医疗人员，为当地卫生医疗建设做出贡献。

目标 8F: 通过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确保人人享受到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的好处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已建成覆盖全国、通达世界、技术先进、业务全面的国家信息通信基础网络，无论是网络规模还是用户数均居全球第一，发展速度也位居世界前列。截至 2013 年 4 月底，中国电话用户总数达到 14.3 亿户，其中移动用户电话用户 11.55 亿，普及率为

85.6 部 / 百人。互联网上网人数达到 5.81 亿，普及率为 43.4%。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推动了产业融合和科技创新，也极大地丰富了广大用户的信息消费。截至 2012 年底，中国手机网民数达到 4.2 亿，普及率为 31.3%，移动应用商店、微信、手机视频、手机阅读、手机支付等业务蓬勃发展。信息通信技术日益广泛地应用于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在推动中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在宽带的普及与提速方面业绩突出。2012 年实施了“宽带普及提速工程”，2013 年又启动了“宽带中国 2013 行动计划”。截至 2013 年第一季度，中国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到 1.81 亿，宽带家庭普及率达 43%。光纤到户覆盖家庭达到 1.12 亿户，是“宽带普及及提速工程”实施前的 2.5 倍。

为普及电信服务，推广各种应用技术，积极推进农村信息化进程，中国政府还启动了“村通工程”。截至 2012 年底，中国累计投资了 800 多亿元，为超过 15 万个偏远自然村和行政村开通电话，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到 87.9%。电信运营企业的基础性综合信息平台已覆盖全国。

在努力发展本国通信业的同时，中国还鼓励本国企业走出去，通过国际科技合作等方式为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电信业发展做出贡献。中国企业积极帮助非洲电信发展，参建多国光缆网，不仅促进了非洲电信技术的发展，而且有力推动了非洲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在非洲减贫、发展农业、促进男女平等、应对气候变化等各个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公司打破了西方电信公司在非洲的垄断地位，降低了通信资费，加快了非洲电信项目的落实，使非洲民众直接受益，为非洲大陆移动通信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

结 论

下面的表格总结了我国实施千年发展目标取得的最新进展状况。

具体目标	实现情况	支持环境
目标一：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		
目标1A：从1990年到2015年，将每日收入不足1.25美元的人口比例减半	提前实现	很好
目标1B：让所有人包括妇女和年轻人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获得体面工作	有可能	很好
目标1C：从1990年到2015年，将饥饿人数减少一半	提前实现	很好
目标二：到2015年前普及初等教育		
目标2A：到2015年前确保所有儿童，无论男女，都能完成全部初等教育课程	提前实现	很好
目标三：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		
目标3A：争取到2005年在中、小学教育中消除两性差距，至迟于2015年在各级教育中消除此种差距	提前实现	很好
目标四：降低儿童死亡率		
目标4A：从1990年到2015年将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	提前实现	很好
目标五：改善孕产妇保健		
目标5A：从1990年到2015年将孕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	很有可能	很好

目标5B: 到2015年实现人人享有生殖保健	有可能	好
目标六: 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它疾病作斗争		
目标6A: 到2015年, 遏制并开始扭转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的蔓延	很有可能	很好
目标6B: 到2010年, 实现所有需要获得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治疗的普及	基本实现	好
目标6C: 到2015年, 遏制并开始扭转疟疾和其他主要疾病的发病率	很有可能	很好
目标七: 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		
目标7A: 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纳入政策和计划, 扭转环境资源损失趋势	很有可能	很好
目标7B: 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 到2010年显著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	未实现	好
目标7C: 到2015年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降低一半	提前实现	很好
目标7D: 到2020年前, 明显改善至少1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	很有可能	很好
目标八: 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	--

通过分析截至2012年中国实施千年发展目标的现状, 我们看到在具有明确规定的15个子目标中, 中国已经提前实现7个子目标。作为南南合作的主要参与方, 中国在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绩, 为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尽管近年来中国政府在让所有人包括妇女和年轻人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 获得体面工作、人人享有生殖保健、遏制艾滋病的蔓延和确保环境可持续性方面做出了不懈努力, 但截至目前, 这些目标的完全实现还面临一些挑战。今

后, 中国在关注这些目标的同时, 也要注意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 特别关注人口结构和老龄化社会、城乡、区域、经济与社会、人口动态与资源环境之间的协调发展, 增强国家应对危机和灾难的能力。今后两年, 中国政府和人民将继续不断努力, 争取到2015年, 在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为千年发展目标在全球的实现作出更大贡献。